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报告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6/1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6/17)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报告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



联合国·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2		1	
二. 会议的组织	3-12		1	
A. 会议开幕	3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8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2	
D. 议程	10		2	
E. 设立两个全体委员会	11		2	
F. 通过报告	12		2	
三.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13-200		3	
A. 导言	13-15		3	
B. 对条款草案的审议	16-194		3	
C. 起草小组的报告	195-197		30	
D. 公约草案的通过程序	198-199		30	
E. 委员会的决定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200		31	
四.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	201-284		31	
A. 导言	201-203		31	
B. 审议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	204-237		32	
C. 审议剩余的条文草案	238-273		37	
D.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274-283		41	
E. 通过示范法	284		42	
五. 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285-295		43	
六. 破产法	296-308		44	
七. 商事纠纷的解决	309-315		46	
八.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316-318		47	
九. 运输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319-345		47	
十. 担保权益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346-359		51	
十一.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360-369		53	
十二. 增加委员会成员	370-375		54	

	段	次	页	次
十三.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76-383		55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384-385		56	
十五.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对法规的解释.....	386-395		56	
十六. 培训和技术援助.....	396-403		58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404-407		59	
十八.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408-417		59	
十九. 协调与合作.....	418-420		60	
A.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	418		60	
B. 常设仲裁法院.....	419		60	
C. 东南欧合作倡议组织.....	420		61	
二十. 其他事项.....	421-423		61	
A. 著作目录.....	421		61	
B.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422-423		61	
二十一.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24-425		61	
A.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24		61	
B. 工作组会议.....	425		61	
附件				
一.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64	
二.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 年).....			79	
三.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82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本篇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第二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开幕。会议由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 Jeffrey Chan Wah Teck(新加坡)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会员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29 个增加到 36 个国家。下列会员国是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分别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和 2000 年 10 月 16 日选出，任期直至所述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奥地利(2004 年)、贝宁(2007 年)、巴西(2007 年)、布基纳法索(2004 年)、喀麦隆(2007 年)、加拿大(2007 年)、中国(2007 年)、哥伦比亚(2004 年)、斐济(2004 年)、法国(2007 年)、德国(2007 年)、洪都拉斯(2004 年)、匈牙利(2004 年)、印度(200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 年)、意大利(2004 年)、日本(2007 年)、肯尼亚(2004 年)、立陶宛(2004 年)、墨西哥(2007 年)、摩洛哥(2007 年)、巴拉圭(2004 年)、罗马尼亚(2004 年)、俄罗斯联邦(2007 年)、卢旺达(2007 年)、塞拉利昂(2007 年)、新加坡(2007 年)、西班牙(2004 年)、苏丹(2004 年)、瑞典(2007 年)、泰国(2004 年)、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2007 年)、乌干达(2004 年)、美利坚合众国(200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7 年)和乌拉圭(2004 年，每年与阿根廷轮换)。
5. 除贝宁、巴拉圭和乌干达之外，委员会所有

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下列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常设仲裁法院
南欧合作倡议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青年律师协会
纽约市律师协会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
仲裁人特许协会
商业金融协会
欧洲银行联合
欧洲保理商协会联合会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欧洲律师工会

保理商联号国际

国际法律咨询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法协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

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

模拟法庭校友协会

西印度群岛大学

8. 委员会感谢在本届会议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接受了参加会议的邀请。由于意识到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届会及其工作小组对于提高委员会拟订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这些组织的具体资格情况继续邀请其参加委员会的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²

9.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Alejandro Ogarrío Reyes-España(墨西哥)

副主席：Louis-Paul Enouga(喀麦隆)

Xiaoyan Zhou(中国)

David Moran Bovio(西班牙)

报告员：Victoria Gavrilescu(罗马尼亚)

D. 议程

10. 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在第 711 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5.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
6. 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7. 破产法。

8. 商事纠纷的解决。

9.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运输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1. 物权担保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2.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3.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14.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5.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6.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法规的解释。

17. 培训和技术援助。

18.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9.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

20. 协调与合作。

21. 其他事项。

22.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设立两个全体委员会

11. 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全体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分别将议程项目 4 和议程项目 5 提交其审议。委员会选举了 Leonel Perez-Nieto Castro(墨西哥)为第一委员会主席，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墨西哥)为第二委员会主席。第一委员会于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会议，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第二委员会于 7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会议，共召开了 8 次会议。7 月 2 日，David Moran Bovio(委员会副主席)代任第一委员会主席。

F. 通过报告

12. 在 2001 年 7 月 2 日、6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722 次、第 730 次、737 次和 738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第三章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A. 导言

13. 根据委员会 1995 年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³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至第三十一届会议专门用于拟订一项关于应收款转让的统一法(关于这些届会的报告, 见 A/CN.9/420、A/CN.9/432、A/CN.9/434、A/CN.9/445、A/CN.9/447、A/CN.9/455、A/CN.9/456 和 A/CN.9/466 号文件)。这项工作是以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为基础进行的。

14.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 工作组完成了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关于工作组的报告, 见 A/CN.9/466)。在该届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公约草案的第 1 至第 17 条草案, 并将剩下的条款草案转回工作组。⁴ 委员会现已收到:

(a) 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A/CN.9/466, 附件一);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草案的分析评注(A/CN.9/470);

(c)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A/CN.9/472 和 Add.1-5)。

工作组于 2000 年 12 月召开会议, 完成了委员会委托的任务(关于工作组的报告, 见 A/CN.9/486)。

15. 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

(a) 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合并案文(A/CN.9/486, 附件一);

(b) 秘书处编写的公约草案分析评注的修订案文(A/CN.9/489 和 Add.1);

(c)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A/CN.9/490 和 Add.1-5);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未决问题和其他问题的报告(A/CN.9/491)。

鉴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已经审议并通过了第 1 至第 17 条条款草案, 委员会决定开始审议第 18 条草案。

B. 对条款草案的审议

第 18 条: 通知债务人

16. 委员会审议的第 1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所用的某种语文按情理可使债务人知道其内容, 则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以原始合同所用语文写成即可。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3. 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转让的通知。”

17. 有与会者建议, 转让通知应仅限于以原始合同所用语文写成。然而, 与会者普遍认为, 第 1 款比较灵活的行文措词, 允许以“按情理可”为债务人理解的任何语文撰写通知, 因此更为可取。经讨论, 委员会未作任何变动核准了第 18 条的实质内容, 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8. 委员会审议的第 1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 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 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 在不违反本条第 3 至 8 款的情况下, 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如在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 或受让人此后在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 债务人须按此种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3.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 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4.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 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5. 如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 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6. 如果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如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范围仅限于其所付的部分或所付的未分割权益。”

“7. 如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提供关于初始转让人向初始受让人的转让和任何中间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债务人可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通过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义务。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8.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19. 关于第2款，有与会者提出债务人在付款以前是否需要确定转让确已作出而且转让有效的问题。对此有人答复说，工作组已批准了第2款，但有一项谅解，即该事项实际上不是问题，因此，在公约草案中无需涉及（见 A/CN.9/456，第192段和 A/CN.9/466，第128和第131段）。另据指出，熟知交易情况向债务人发出通知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将是受让人。此外，据指出，由债务人承担转让无效的风险是合适的，而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的规定。

20. 关于第6款，有与会者担心这一款可能会损害涉及部分转让的惯例。为了消除这种担心，有与会者建议删去第6款。这一建议遭到了反对。据称，第6款没有规定部分转让无效。该款只是规定，除非债务人同意关于部分转让的通知，受让人必须确保能通过其他手段付款（例如，按照第26条第2款草案的行文措词安排融资交易）。另据指出，如果要删去第6款的话，就必须赋予债务人寻求赔偿的权利，以解决因需要向若干个受让人付款而使债务人费用增加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回顾说，工作组曾审议过这种替代办法，并决定不予采用。之所以转而采用第6款是为了以充分而灵活的方式保护债务人，同时不造成赔偿责任，而且不以法规的方式规定转让

人、受让人或债务人应做些什么（见 A/CN.9/491，第19段）。

21. 关于第7款，会上提出了若干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第7款未充分顾及后继转让与重复转让合在一起的情形（例如，A转让给B，B转让给D，而A同时转让给C，C转让给E）。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将第7款与第4款和第5款合在一起就足够了。另一个问题是，第7款未解决如果付款到期而债务人还未收到所请求的充分证据，则究竟是中止付款义务还是债务人违约并必须支付利息的问题。对此，有与会者在答复时回顾说，工作组曾决定公约草案对该问题不予明确涉及，因为明确规定中止付款义务可能会助长滥用权力的做法，而且无论如何，与利息有关的问题不宜统一（见 A/CN.9/466，第126-128段和 A/CN.9/456，第189段）。另据指出，第7款实际上暗示，在债务人收到所请求的资料并有时间作出反应之前如果付款到期，而且债务人无法可靠地履行其义务的话，就必须中止付款义务。此外，据指出，第6款所依据的假设是，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根据第8款，债务人可以不同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例如，向法院或向存款基金付款）。与会者商定，在公约草案评注部分澄清这一问题不无益处。

22. 另一个问题是，第7款未能在债务人对受让人提供的证据判断错误的情形下对债务人进行保护。尽管这一关切得到某种同情，但与与会者商定，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是，要求由转让人发出通知或受让人在转让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出通知。据指出，这样做对公约草案改动过大，很难得到支持，因为公约草案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受让人享有独立于转让人而通知债务人的权利。经讨论后，委员会未作改动地核准了第19条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20条：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23. 委员会审议的第20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原始合同产生的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在转让人提出此种要求时债务人可予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销权。”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消权，但必须是在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利用的抵消权。”

“3. 虽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权利的协议而使债务人可依照第 11 条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

24. 据指出，在某些法域中，如果转让有效的话，债务人就可能丧失任何抵消权。为避免出现这种结果，与会者商定，应在第 1 款末尾处添加“如同从未作出转让一样”这几个字。

25. 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 20 条草案中列入第 3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以确保对于这一条的实质内容，各国不得有不予适用的选择。为支持这一论点，有与会者指出，融资人了解其权利及债务人的抵消权或至少了解确定这些权利所应依据的法律是至关重要的。这一建议遭到了反对。据指出，对第 30 条草案中的规则，仍应有不予适用的选择，因为这条规则并不适宜于列入实体法案文之中。另据指出，如果在第 20 条草案中列入一条其行文措词与第 30 条草案类似的条文，就会使第 20 条草案复杂化，这样做毫无必要，因为在第 20 条草案中还需要转载第 30 条和 33 条草案中关于公共政策和强制性法律的除外规定。

26. 有与会者表示，第 2 款应与第 19 条第 6 款草案保持一致，将所有有关目的的部分转让通知的有效性交由债务人决定。委员会回顾工作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见 A/CN.9/486，第 19 段），认为这种做法会损害现行的惯例，毫无必要。据指出，第 19 条草案中的规则之所以合理是因为需要保护债务人免于增加费用，在第 20 条第 2 款草案中未出现这种需要。

27. 还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3 款中，应提及转载了第 11 条第 1 款中所载规则的第 12 条草案。经作该项改动和上文第 24 段提及的改动，委员会核准第 2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21 条：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28. 委员会审议的第 2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与转让人在债务人签署的书面文件中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20 条规定可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此种协议限制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消权。”

“2. 债务人不得排除：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或

“(b) 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3.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经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所具有效力依第 22 条第 2 款而定。”

29. 委员会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2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关于此后在讨论中决定作出的修改，见第 186 段）。

第 22 条：原始合同的修改

30. 委员会审议的第 2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订立的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或

“(b) 履约未挣得全部应收款，且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在原始合同的范围内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对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31. 委员会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2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23 条：支付款的收回

32. 委员会审议的第 2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的情况下，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33. 委员会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2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关于此后在讨论中决定作出的修改，见第 186 段）。

第三节：其他当事方

第 24 条：适用于相竞权利的法律

34. 委员会审议的第 2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之外，并以符合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为条件：

“(a)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一)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以及

“(二) 受让人对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而此种收益是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应收款[；

“(b)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受让人对下述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分别由下述法律管辖：

“(一) 当资金或流通票据并非放在银行帐户中或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此种资金或票据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二) 当投资证券系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该证券中间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三) 如系银行存款，受银行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四) 如系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应收款，受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c) 相竞求偿人是否存在对于本条

第 1 (b) 款所述收益的权利和这种权利的属性受该款所述法律的管辖]]。

“2. 就本条和第 31 条而言，权利的属性为：

“(a) 该权利是对人权利还是财产权；以及

“(b) 该权利是债务担保还是对其他义务的担保。”

35. 有人认为，第 1 款(b)和(c)项产生了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性问题。实质性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对什么法律适用于存款帐户优先权问题并没有普遍接受的办法。这个问题涉及的另一个方面是难以就银行(或帐户)的所在地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程序性问题涉及需确保第 24 条草案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目前正在编拟的关于证券处置适用法律公约草案中所采取的办法相一致。关于这个问题，有人注意到，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似乎已作为一种普遍接受的办法在海牙会议中出现；但是，在海牙会议的案文尚未最后定型的情况下，要达成一项与海牙会议的案文相一致的案文，极其困难。还有人指出，不论(b)和(c)项多么重要，它们的最后审定都要花费时间，可能大大延迟委员会通过公约草案。因此，有人认为，融资人需借助第 26 条草案来确保对收益的优先权。关于以流通票据的形式存在的收益的优先权规则，一致看法是，虽然可以按第 1(b)和(c)款的思路商定一条规则，但如果没有一条关于什么法律可适用于存款帐户和证券的优先权问题的规则，第 1(b)和(c)款将不足以处理最典型的应收款收益问题。经过讨论，同意将第 1 款的(b)和(c)项删去。

36. 对于第 1(a)和(c)款，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可以将其删去，因为该项无论如何都不会包括最典型的应收款收益，即存款帐户、流通票据和证券。另一种看法是，第 1(a)和(c)款还是有用的，应当保留。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可以把第 1(a)和(c)款从第 24 条草案中去除，但有这样一项谅解，即将在稍后阶段审议如何将其放在第 26 条草案中的问题（见第 45 段）。

37. 关于第 2 款，有人担心，该款会不适当地把与优先权无关的事项交给转让人所在地法律来处理。针对这种担心，有人建议删去第 2 款。对这项建议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在优先权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第 2 款中提及的问

题，而这些问题又与优先权的冲突密切相关。为了十分清楚地表明这一点，有人建议在第 5 条(g)项(“优先权”的定义)中反映第 2 款的要点。对这项建议表示了充分的支持，不过有一项谅解：它要十分清楚地表明，只有当第 2 款中提及的事项与确定优先权有关时，才能将这些事项交给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经过讨论，在同意删去第 1(a)(二)、(b)和(c)款和第 2 款、审议如何把第 1(a)(二)款写入第 26 条草案并在第 5 条(g)项草案中反映出第 2 款的要点的情况下，委员会核准了第 2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该条草案和第 5 条(g)项草案转交起草小组(关于此后决定对第 5 条(g)项草案作出的修改，参见第 149 和 162 段)。

第 25 条：公共政策和优惠权利

38. 委员会审议的第 25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只有在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地国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拒绝适用。

“2. 尽管有第 24 条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应具有这种优先。一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交存一份声明，列明任何此类优惠权利。”

39. 有与会者提出一个关切的问题，即，第 1 款中“明显”这个词对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拒绝适用违背法院所在地公共政策的适用法律规定的的能力作了不适当的限制。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这一词。这一建议遭到了反对。与会者普遍认为，“明显”这一词是确保对公共政策除外规定作限制性解释所必需的，只有在涉及到对法院所在地国至关重要的问题等非常情况下才可援用第 1 款。还有与会者指出，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见第 6 条)等现代国际法规中通常使用“明显违背”这个概念。

40. 另有与会者建议，第 1 款应明确，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地国公共政策的必须是对适用法某项规定的适用，而不是该规定本身。另外，与会者建议，第 2 款应将其言外之意挑明，即除第 2 款所提及的规则外，法院地国强制性法律规则或无

论在其他情况下可予适用的法律如何而予以适用的另一国强制性法律规则都无法取代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优先权规则(见 A/CN.9/489/Add.1, 第 40 段)。经作这些改动，委员会核准了第 2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将其转交给起草小组。

第 26 条：特别收益规则

41. 委员会审议的第 26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如果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某一竞合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而言具有优先，受让人收到收益后，有权保留这些收益。

“2. 如果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而言具有优先，在下列情况下，如果转让人收到收益，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相对于这些竞合求偿人而言，也同样具有优先：

“(a) 转让人根据受让人的指示收到收益而为受让人的利益保管这些收益；

“(b) 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利益分开保管收益，并且这些收益可以合理地从转让人的资产中识别，例如一个单独的存款帐户，其中仅存有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所产生的现金收款。”

42. 有与会者担心，第 26 条草案可能与现行国家法律构成不应有的抵触，后者对现金付款和通过其他方式付款是区别对待的，而且并不熟悉收益概念或资产追踪概念。据指出，根据这类法律，向转让人支付的款项属于转让人的资产，受让人不得主张对这类支付的款项享有财产权。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 26 条草案作限制性规定。这一建议遭到了反对。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26 条草案提出了一条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可适用的特殊规则：当事方选定以某种方式对交易作出安排，以便能够利用第 26 条草案所提供的保护。据指出，与国家特别法规并无不同之处的这类规则对证券化或发票贴现秘密交易的当事方是会有所帮助的，证券化或发票贴现秘密交易属于在全世界通行的惯例，而且也是当事方能够以较低的费用获得更多信贷的基础。还有与会者指出，为区别对待现金和其他收益而起草该规则的先决条件是，在现金与存款、证券帐户、

流通票据或证券之间是可作明确区分的，不过在当今的经济中作这类区分实际上并不容易。

43. 据指出，对作为原始抵押品的证券享有权利的证券中间人与根据公约草案对作为收益的证券享有权利的受让人之间如果发生优先权冲突的话，究竟是依据第 26 条草案还是依据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取得的结果是不一样的。另据指出，在对作为原始抵押品的存款帐户享有担保权或享有冲抵权的存款机构与声称对作为收益的存款帐户享有权利的受让人之间如果发生优先权冲突的话也会产生同样的问题；在作为原始抵押品的存款帐户或证券帐户的被转让人与对被转让应收款收益等帐户享有权利的受让人之间如果发生优先权冲突的话，这样的问题也会发生。为解决该问题，据建议，应在第 26 条草案中增列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一款，以作为第 3 款：

“本条第 2 款概不影响拥有因协议而产生的权利者或拥有冲抵权者所享有的非应收款权利的优先权。”

44. 这一建议得到充分支持。有与会者提出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一款以供选择：

“第 2 款概不影响下述人士根据本公约范围以外的法律就非应收款权利对受让人拥有的优先权：(一)对收益拥有合意担保权的人，(二)有偿获得的收益合意被转让人，或(三)对收益拥有冲抵权者。”

45. 有与会者在答复关于这两份建议之间的区别的问题时指出，尽管这两份建议所依据的政策是相同的，第二份建议更为确切。该与会者还建议，就起草工作而言，应在第 2 款(b)项中指示性地提及证券和证券帐户。经对第 2 款(b)作这一改动并在第 26 条草案中列入行文措词与上文所提建议大致相同的一个新的段落，委员会核准了第 26 条草案的实质部分，将其转交起草小组（但是，委员会并未审议是否按第 24 条第 1(a)(二)款草案的写法在第 26 条草案中加入措词的问题）。

第 27 条：排位退让

46. 委员会审议的第 27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享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以随时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退让于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之后。”

47. 委员会核准了第 2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五章

独立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

第 28 条：第五章的适用

48. 委员会审议的第 28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下列事项：

“(a) 根据第 1 条第 4 款规定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及

“(b) 本公约其他条款未解决的本也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

49. 委员会核准了第 2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29 条：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50. 委员会审议的第 29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转让人与受让人根据其协议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其双方选定的法律管辖。

“2. 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根据其协议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51. 委员会核准了第 2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的代表团建议在第五章中加入一个关于形式的条文，但在委员会审议第 8 条草案之前，暂不讨论这一建议（见第 163 和 164 段）。

第 30 条：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52. 委员会审议的第 30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决定对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转让在合同上的限制是否有效、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在哪些条件下可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和关于债

务人的义务是否已经得到解除的任何问题。”

53. 委员会核准了第 3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1 条：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54. 委员会审议的第 31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外，并以服从第 25 条和第 26 条为条件：

“(a) 就竞合求偿人的权利而言，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下列事项：

“(-)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以及

“(二) 受让人对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收益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

“(b) 就竞合求偿人的权利而言，受让人对下述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分别由下述法律管辖：

“(-) 当资金或流通证券并非放在银行帐户中或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此种资金或证券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二) 当投资证券系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该证券中间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三) 如系银行存款，受银行所在国的法律管辖[；以及

“(四) 如系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应收款，受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c) 竞合求偿人是否存在对于本条第 1 款 (b) 项所述收益的权利及这种权利的属性受该款所述法律的管辖]]。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发动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应具有这种优先。”

55. 与会者商定，第 1 款应与第 24 条草案保持一致。另据商定，可本着下述谅解而删除第 24

条草案开头“除……第 26 条规定为条件，”这几个词：第 28 条草案足以处理第 31 条草案和公约草案第五章范围以外的其他规定何者优先的问题，而且，提及第 25 条草案的部分在第 31 条草案第 2 款、第 32 和 33 条草案中已作了充分的规定。尤其在关于第 24 至 26 条草案和第 31 条草案之间何者优先的问题上，与会者普遍认为，如果转让人所在国为非缔约国，就无法适用第 24 至 26 条草案（见第 28 条草案，(a)项），而如果转让人所在国为缔约国，就无法适用第 31 条草案，因为这一条所涉事项将被置于第 24 至 26 条中（第 28 条草案(b)项）。另据商定，第 2 款的现行行文措词可保留不动，因为其相应的第 25 条草案所增列的措词中已经涉及的这一问题（见上文第 40 段）在第 32 条草案中已作了充分规定（但须参见第 196 段）。经作上述改动，委员会核准了第 3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2 条：强制性规则

56. 委员会审议的第 32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如果法院地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则第 29 条和第 30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2. 如果与第 29 条和第 30 条作了规定的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另一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而且根据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这些强制性规则必须适用，则这两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57. 委员会核准了第 3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3 条：公共政策

58. 委员会审议的第 33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对于本章所解决的事项，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只有在本章指明的某项法律规定明显违背该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时，才能拒绝适用该项规定。”

59. 经对第 25 条草案第 1 款作同样的改动（见上文第 40 段），委员会核准了第 33 条草案的实

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34 条：保存人

60. 委员会审议的第 34 条草案案文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61. 委员会核可了第 3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35 条：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62. 委员会审议的第 3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家开放供签署。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63. 委员会核可了第 3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36 条：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64. 委员会审议的第 3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转让人或债务人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则这一所在地应视为不在

某一缔约国领土内。

“4. 如果一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65. 与会者就第 36 条草案提出了若干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第 1 款可能会造成某种不确定性，因为这一款允许国家“随时”作出声明。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修改第 1 款，规定声明应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作出。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1 款就作出声明的时间向各国提供的灵活性属于在国际公约方面的通行惯例（包括《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大会第 50/48 号决议，附件）等），而且不会产生任何问题。

66. 另一个问题是，“领土单位”这个词或许无法完全囊括法文“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这个词或“法域”这个词的含义。然而，与会者普遍商定，“领土单位”这个词就该目的而言，其范围之广已足够了，在公约草案评注中澄清这一问题可能不无益处。有与会者尤其指出第 1 款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提法从广义上限定“领土单位”这个词，足以确保按领土界定的不同法域都能纳入其中。还有与会者称，国际公约中通常都有与第 36 条草案行文措辞大致相同的关于联邦国家的条款，这类条款的适用并未产生任何问题。还有另一个问题是，第 3 款或许会就公约草案的适用造成不确定性，应予删除。这一建议遭到了反对。有与会者称，如果不设与第 3 款行文措辞大致相同的一条规则，那么对领土单位无约束权的联邦国家就无法通过国际公约了。经讨论，委员会核可了第 36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关于此后讨论对第 36 条草案的增添见第 187 段）。

第 37 条：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

67. 委员会审议的第 37 条草案案文如下：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且这些领土单位的法律可管辖本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述事项，则这些章节中所称某人或某项财产所在地国家法律，系指该人或该项财产所在地领土单位所适用的法律，包括使该国另一领土单位的法律成为适用法律的规则。这类国家可随时通过声明说明其如何实施本条规定。]”

68. 有与会者建议，应用行文措辞大致如下的词语取代第 37 条草案：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某人在该国境内的所在地应为该人中央行政所在的领土单位，或如果该人无营业地，则应为其惯常居住地，除非该国以声明的方式指明关于确定该国境内某人所在地的其他规则。”

69. 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案文，为了使代表们有机会对该案文进行研究，决定将讨论推迟到以后进行（见第 187 和 188 段）。

第 38 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70. 委员会审议的第 3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果任何已经签订或可能签订的国际协定载有涉及本公约所辖事项的规定，而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所在地在该协定的缔约国之内，或就本公约关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在该协定的缔约国之内，则以该协定为准。

“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相对于《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公约”），以本公约为准。如果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在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之内，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法律，而该国并非本公约缔约国，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应影响渥太华公约在债务人权利和义务方面的适用。”

71. 有与会者担心，第 1 款在提及两项国际协定所管辖的“事项”时可能不够清楚。为消除这种担心，有与会者建议，应该用“对本应由本公约管辖的交易的具體管辖”取代“涉及本公约所辖事项的”这些词语。据指出，提议的措词将确保《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统法社公约草案”）只在其具体适用于某项交易时方可以其为准。有与会者就这一改动对统法社公约草案的影响表示了某种担心，然而，委员会本着下述谅解核可了这一改动：可能需要根据以后就该公约草案与统法社公约草案之间的关系所进行的讨论而重新研究这一问题（见第 190-194 段）。

72. 还有与会者担心，第 2 款第 2 句可能无法实现其目的，该句的目的是确保如果公约草案不适用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公约草案不排除渥太华公约对该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适用。为消除这种担心，有与会者建议，应用行文措辞大致如下的词语取代这一句：

“本公约如果不适用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排除渥太华公约对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适用。”

该建议得到了充分的支持。

73. 在讨论期间，有与会者建议，评注部分应说明，就第 38 条而言，应将区域组织的各种条例和指示视为国际协定。这一建议遭到了反对。据指出，这种做法有可能影响一般国际立法进程的有效性，尤其是公约草案的有效性。另据指出，为此原因，成员国对各种区域组织的义务不应影响其根据多边立法法规承担的义务。此外，据指出，评注的目的不是为了解决无论如何都应交由法院处理的事项。而且，据称，鉴于区域性条例或指示很多，无法做到对所有这些法规一一进行审查。

74. 经上述改动（见第 71 和 72 段）和委员会对本公约草案与统法社公约草案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审议（见第 190-194 段），委员会核可了第 3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39 条：关于适用第五章的声明

75. 委员会审议的第 39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76. 委员会核可了第 3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40 条：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有关的限制

77. 委员会审议的第 40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不受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约束或不受其约束的范围，条件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所在地或作为所转让应收款付款担保的对人权或对物权的任何让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而且该债务人或個人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中的任何分支机

构，或为公共目的组建的实体。如果一国作出此项声明，则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不影响该债务人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国可在声明中列明声明所涉实体的种类。”

78. 委员会核可了第 4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41 条: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79.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 41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对某些种类的转让或不对声明中列明的各类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转让人的所在地在该国，或就本公约有关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则本公约不适用于此类转让或此类应收款的转让。

“2. 在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的声明生效后：

“(a) 如果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的所在地在该国，则公约不适用于此类转让或此类应收款的转让；

“(b) 如果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该国的法律，则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不适用。]”

80. 与会者注意到，规定声明的效力的第 41 条草案和允许国家作出这种声明的第 4 条第 4 款草案都是置于方括号之内的，因为工作组尚未能就这些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81. 与会者重申了工作组上届会议所发表的赞成和反对保留第 41 条草案的意见（见 A/CN.9/486，第 115-118 段）。一方面，有人认为应保留第 41 条草案，以便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使国家可以根据其需要通过将某些除第 4 条草案所排除的以外的现有做法和对公约草案而言可能不合适的而且在目前无法预见的未来做法排除在外而调整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与会者特别强调指出，即使第 4 条草案将完全涵盖应予排除的所有现有做法，第 41 条草案也仍然是有必要的，因为它为未来的做法提供了灵活性。与会者还举出了证券的非物质化的例子来强调了这种灵活性对于各种新的、迅速发展的做法的必要

性。有人指出，这种方针可提高各国对公约草案的接受程度。与会者还指出，声明机制具有充分的透明度，在实践中不会造成什么问题。但与会者仍然促请委员会努力简化第 41 条草案。还有人认为，灵活性是值得欢迎的，不过应在公约草案中以一种平衡兼顾的方式予以体现。为此，有人提议在公约草案中规定国家既可利用声明机制将某些未来做法排除在外，也可用其将某些未来做法包括在内。针对上述建议，有人指出，也可在下述谅解的情况下考虑上述建议，即所涉及的是对公约草案而言合适的那些做法。非合同应收款便是所举出的对公约草案而言不适宜进行转让的应收款的例子。

82. 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这种基于以声明来排除的做法有破坏公约草案已实现的确定和统一之嫌。据指出，如果允许国家随意将某些做法排除在外，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便会因国而异。而且当事方将不得不对相应的声明进行确定和解释，而这样做并非总是很容易的。另据认为，第 47 条草案中提供的这种修改机制足以满足今后实践的需要。有的与会者还说，鉴于这类声明将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所以构成了须按对等原则行事的保留，这种结果将会使公约草案的适用复杂化。此外，还有人指出，制订一种国际统一制度的好处是为那些为了通过公约草案便须更改自己的法律的国家提供了必要的抗衡。如果这种好处消失或者降低到最低限度，那些国家便可能不愿通过公约草案。此外，还有人强调指出，不加限制地允许各种排除，可能会产生这样的不良后果：国家可能会将贸易应收款转让或含有禁止转让条款的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外。这种排除的可能性会造成不确定性，因为贸易应收款融资人可能便会对国家的声明持提防态度。据指出，这种结果会大大削减公约草案的用处。为了避免这种不良后果，有人建议至少在第 41 条中明确说明与贸易应收款转让有关的做法不能通过声明方式予以排除。

83. 委员会普遍认为，第 41 条草案可能需要说明或列举可通过声明方式予以排除的做法。委员会还普遍认为，这种列举的内容在最后审定第 4 条草案前是不能确定的。因此，委员会决定将第 41 条草案的讨论进一步推迟到其完成了对第 4 条草案的审议之后进行（见第 141-146 段）。不过有人告诫说，不应就第 4 条草案重开讨论，因为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已核准了该条款。

第 42 条：附件的适用

84.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 4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

“(a)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以登记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参加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国际登记制度；

“(b)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以登记为准则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通过采用一种可满足此种规则目的的登记制度，实行此种规则，在此种情况下，就附件第一节而言，按此种制度登记与按附件第二节登记具有同等效力；

“(c) 受附件第三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d) 受附件第四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或

“(e) 受附件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2. 就第 24 条而言：

“(a) 依照本条第 1(a)或(b)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一节所载的全套规则；

“(b) 依照本条第 1(c)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三节所载的全套规则；

“(c) 依照本条第 1(d)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四节所载的全套规则；

“(d) 依照本条第 1(e)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载的全套规则；

“3. 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确立一些规则，在声明生效之前所作的转让应根据这些规则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其约束。

“4. 未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根据该国现行有效的优先权规则，利用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登记制度。

“5. 一国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之时或之后，可声明其将不对某些种类的转让或某些类别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根据本条第 1 款

所选定的优先权规则。”

85. 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建议之一是，为了澄清第 2 款与第 5 款间的关系，应在第 2 款(a)至(d)项之后添加大意如下的措词：“如根据本条第 5 款作出的声明所述。”另一项建议是，应允许国家经改动后采用附件中的规定，具体改动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有的与会者提议在第 5 款结尾处添加大意如下的措词：“或者由其在经该项声明中所说明的改动后适用这些优先权规定。”在须作出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第 4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43 条：声明的生效

86.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 43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按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8 条至第 41 条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国的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一项声明的正式通知如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为保存人收到，则此项声明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4. 按第 36 条第 1 款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的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5. 就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的情形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如果其结果是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可适用的规则，则：

“(a) 除本条第 5(b)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6. 就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如果其结果是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不适用的规则，则：

“(a) 除本条第 6(b)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7. 如果一条规则因本条第 5 款或第 6 款所述声明或声明的撤回而成为适用规则或不适用规则，而该规则关系到如何确定对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订立转让合同的一笔应收款或对其收益的优先权，则根据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权利对相竞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87. 委员会核准了第 4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而未加改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44 条：保留

88.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 44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者之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89. 会上提出，为了澄清第 44 条草案的适用，应在评注中提到两处可能的案文改动（即：在“保留”一词之后加上“或声明”，或者删去“许可”一词后面的词语）。委员会核准了第 4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加改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45 条：生效

90.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 4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于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

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于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本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无本公约时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如具有优先权，就该笔应收款及其收益而言，受让人权利对相竞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91. 除须因删去第 24 条草案中收益规则（见第 37 段）而删去第 4 款中“收益”一词外，委员会核准了第 4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46 条：退出

92.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 4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期限，则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3. 本公约仍然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本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仍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

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本公约规定的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如具有优先权，就该笔应收款及其收益而言，受让人权利对相竞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93. 除须因删去第 24 条草案中收益规则（见第 37 段）而删去第 4 款中“收益”一词外，委员会核准了第 4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47 条：订正和修正

94.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 47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根据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保存人应当召开缔约国会议，对本公约进行订正或修正。

“2. 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均应视为适用于经修正后的公约。”

95. 考虑到第 47 条草案中提供的订正机制可用于调整公约草案以适应未来做法的需要的建议（见第 82 段），委员会将第 47 条草案的讨论推迟到完成了第 4 条草案第 4 款和第 41 条草案的讨论后再进行（见第 146 段）。

公约草案附件

第一节

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原则

第 1 条：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96. 委员会审议的附件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的优先顺序，由根据本附件第二节登记有关转让数据的先后次序决定，而不论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如何。如未登记此种数据，则优先顺序以分别订立转让合同的先后次序决定。”

97. 除须删除提及收益的字样（见第 37 段）之外，委员会核准了附件第 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2 条：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98. 委员会审议的附件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裁决令或由主管当局类似判令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或其收益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如果应收款在此种破产程序的启动、扣押、裁决令或类似判令之前即已转让，有关转让的数据也在此之前根据本附件第二节作了登记，则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99. 除须删除提及收益的字样（见上文第...段）之外，委员会核准了附件第 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二节

登记

第 3 条：登记制度的建立

100. 委员会审议的附件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将建立登记制度以根据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条例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即使有关转让或应收款并非国际性的。登记员和监管机构根据本附件颁布的条例应与本附件相一致。条例将对登记制度的运作方式以及解决与登记制度运作有关的纠纷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101. 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附件第 3 条草案在赋予监管机构和登记员以重大责任的同时没有具体规定他们的任命方法。为了解决这一关注，提出了一些建议。建议之一是应当重新拟订附件第 3 条草案，以使用更一般的措词来处理该事项。这项建议没有获得充分的支持。另有人建议，指定监管机构和登记员的方法应当在公约草案中明文解决。提出了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词（见 A/CN.9/491，第 26 段）：

“应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签署]国请求，保存人应当召集一次[缔约][签署]国会议，指定监管机构和第一登记员，起草第一份条例和修订或修改条例。”

102. 该项提议在委员会中获得了充分的支持。会议一致认为应当既容许缔约国又容许签署国请求召开和参加会议。经讨论，委员会核准了附件第 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以及上文所述拟议案文（删除括号），并将这两项条款转交起草小组。

第 4 条：登记

103. 委员会审议的附件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人均可根据本附件和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按条例规定登记的数据应为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资料和所转让应收款的简要说明。

“2. 单项登记可涵盖由转让人向受让人一次或多次进行的一笔或多笔现有或未来应收款的转让，而不论应收款在登记时是否存在。

“3. 可事先就有关转让进行登记。条例将规定不进行转让时的取消登记程序。

“4. 登记或其修改，自本条第 1 款所述数据可供查询时起生效。登记方可按条例中规定的选择办法指明登记的有效期。如无此种指明，则一次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

“5. 条例将列明登记展期、修改或撤销的方式，并规定登记制度运作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项。

“6. 如果转让人的身份资料不全、不规则、有遗漏或差错，致使无法根据转让人正确的身份资料查到所登记的数据，则该项登记无效。

104. 委员会未作任何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5 条：登记处查询

105. 委员会审议的附件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人均可按条例规定，根据转让人的身份资料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2. 凡载明是由登记处发出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所查询的数据的证明，

包括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106. 委员会未作任何改动核准了附件第 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三节

以转让合同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 6 条：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07. 委员会审议的附件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的优先顺序，以订立转让合同的先后次序决定。”

108. 除须删除提及收益的字样（见第 37 段）之外，委员会核准了附件第 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7 条：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109. 委员会审议的附件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裁决令或由主管当局类似判令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或其收益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如果应收款在此种破产程序的启动、扣押、裁决令或类似判令之前即已转让，则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110. 除须删除提及收益的字样（见第 37 段）之外，委员会核准了附件第 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三节中的增加条款

111. 为了处理证明订立转让合同的时间问题，有与会者提议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词：

“第 6 条和第 7 条中订立转让合同的时间可以用任何手段证明。”拟议案文在委员会中获得了普遍的支持。经讨论，委员会核准了该项提议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四节

以转让的通知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 8 条：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12. 委员会审议的附件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的优先顺序，按发出的转让通知确已收到的顺序决定。”

113. 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以通知为准的优先权制度可能还不够充分，不能向各国建议。对此有人指出，在许多国家已有这种制度存在并运作良好。另据指出，附件的目的并非要给不同的优先权制度分等级，而是以统筹兼顾和全面的方式提出这些制度。

114. 为了更好地反映有关规则，有人建议，应当由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补充附件第 8 条草案：

“然而，受让人在转让时已知有先前转让的，不得获得对该先前转让的优先权。”

另据建议，鉴于同一理由，应当参照的是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的时间，而不是转让通知发出的时间。除须作出这些修改和删除提及收益的字样（见第 37 段）之外，委员会核准了附件第 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9 条：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115. 委员会审议的附件第 9 条草案案文如下：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裁决令或由主管当局类似判令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或其收益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如果应收款在此种破产程序的启动、扣押、裁决令或类似判令之前即已转让，发出的通知也在此之前确已收到，则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116. 除须删除提及收益的字样（见第 37 段）之外，委员会核准了附件第 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标题和序言

117. 委员会审议的公约草案的标题和序言案文如下：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国际贸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将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并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

118. 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公约草案标题中“assignment”（转让）一词之前增加定冠词“the”。除此项改动外，委员会核准了公约草案标题和序言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适用范围

119. 委员会审议的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若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以及

“(b) 后继转让，条件是先前的任何转

让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适用于满足本条第 1(a) 款标准的后继转让，即使本公约不适用于同一应收款先前的任何转让。

“3.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是在某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4.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本章所界定的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约束。但是，若一国根据第 39 条作出声明，这些规定即不适用。

“5. 本公约附件的规定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予以适用。”

120. 委员会未作任何改动核准了第 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关于此后决定作出的改动，见第 196 段）。

第 2 条：应收款的转让

121. 委员会审议的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得到由第三方（‘债务人’）支付一笔金额（‘应收款’）的所有或部分合同权利或其中未分割权益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作为对债务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产生的应收款权利应视为转移；

“(b) 就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作出的转让（‘后继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转让的对方为受让人。”

122. 委员会未作任何改动核准了第 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 条：国际性

123. 委员会审议的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原始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是在不同国家，则该应收款具有国

际性。转让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地是在不同国家，则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124. 委员会未作任何改动核准了第 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4 条：不适用的情形

125. 委员会审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a) 对个人进行的为其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的转让；

“(b) 通过交割流通票据，必要时附加背书进行的转让；

“(c) 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企业变卖的一部分或变更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或从其中而产生的应收款转让：

“(a) 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

“(b) 由互抵协议规范的金融合同，但所有未了结的交易终结时所欠的应收款不在此列；

“(c) 银行存款；

“(d) 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投资证券结算系统；

“(e) 信用证或独立担保；

“(f) 投资证券的出售、借贷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3. 本公约：

“(a) 不影响拥有房地产产权是否即授予与该房地产相关的应收款权利，也不决定此种应收款权利相对于应收款受让人竞合权利是否具有优先权；而且也

“(b) 不使房地产所在国法律所不许可的房地产产权购置成为合法行为。

“[4. 本公约不适用于转让人所在国根据第 41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或就本公约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

务人所在国根据第 41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

第 1 款

126. 有与会者指出，通过在没有必要背书的情况下交割或通过记入帐簿的形式来转让流通票据的问题是否应排除在外或是否应服从非第 24 条草案所载的一条优先权规则，这个问题已由工作组交由委员会处理。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用行文措辞大致如下的词句取代第 1 款(b)项：“本公约不影响任何人按流通票据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见 A/CN.9/491，第 27 和 28 段）。

127.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一建议。据称，这一建议以议付的方式转让票据为重点，而不是将重点放在票据的类型上，这样做是正确的。另据称，该建议符合第 1 款(b)项所述的得到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的政策，即如果公约草案范围以外的适用法允许此种转让的话，则在不排除基础合同应收款转让的情况下维护以议付方式获得权利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见 A/CN.9/491，第 28 段和 A/CN.9/489，第 45 段）。

128. 然而，有与会者提出了若干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流通票据法”这个词的含义不明确。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使用“管辖流通票据的法律”这一提法。还有与会者建议，在评注中可说明“流通票据”这个词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另一个问题是，确切含义不够明确的“不影响”这几个字似改变了第 1 款(b)项的效力。有与会者在答复时注意到公约草案的若干条文（例如，第 4 条第 3 款(a)项）都使用了这几个字，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尽管所涉范围包括特定种类的转让，但公约草案范围以外的适用法所规定的某些当事方的权利（例如，优先权）将不受影响。

129. 还有另一个问题是，拟议措词所涉范围并不包括仅通过交割而获取对票据的权利的人的权利和义务。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用行文措辞大致如下的词句取代第 1 款(a)项：“本公约不影响根据票据所在国法律拥有票据的受让人的权利。”尽管有与会者对拟议的案文表示有兴趣，但也提出了若干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该案文扩大第 1 款(b)项的范围以纳入通过非议付手段而转让的票据是不合适的。另一个问题是，新拟议的案文同上文拟议的案文类似（见第 126

段），改变了第 1 款(b)项的效力，因为该案文不排除通过议付的方式转让票据。另一个问题是，使用“拥有票据的受让人”这一用语可能会造成混乱，因为这一用语的本意不是指第 2 条第 1 款草案所界定的受让人。

130. 委员会表示愿意用行文措词同上文第 126 款所提及的案文相类似的案文取代第 1 款(b)项。然而，委员会重申该案文将不会述及：拥有流通票据的人按流通票据法以外的法律（例如，抵押法）规定的权利；某人对严格说不属于流通票据但根据适用法可用交割方式进行转让的票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某人对用记入帐簿或管制方式予以转让的电子票据所享有的权利。委员会在答复时称，在非流通票据的票据上不应有任何除外情况，事实上，受让人和抵押权人或拥有票据的另一人就优先权问题所发生的纠纷应交由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否则的话，据认为，鉴于很难明确区分流通票据和其他票据，拟议的除外情况甚至可包括贸易应收款。为争取与会者能够就第 1 款(b)项所规定的除外情况是否应包括使用类似于议付的方式转让的票据这个问题求同存异，有与会者建议可在上文第 126 段拟议的案文中添加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词句：“该条规则同样适用于使用与议付相同的方式作出的转让”。有与会者指出，该案文将包括非流通票据的抵押或交割及电子票据的转让。尽管有与会者对该案文表示了某种程度的支持，但据称，该案文对不应作出任何除外规定的情形设定了某种除外规定。

131. 经讨论，委员会重申其支持上文第 126 段所述案文，并表示愿意探讨有否可能使用与上文第 129 段所拟议的案文行文措词大致相同的词句进行修订。讨论的重点放在了下述修正案文上：

“本公约概不影响：

“(a) 拥有流通[或类似可转让]票据的人按票据所在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及

“(b) 流通[或类似可转让]票据的一当事方的义务。”

132. 有与会者指出，该规定所具备的效力是能够维护票据所在国法律所规定的票据出票人或持有人的权利（例如，优先权）的。尽管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出某种支持，但也有人表示了一些关切。其中一个关切是，“或类似可转让”这个词可能无意中对不应作除外规定的票据（例如，

金融租赁凭证)设定一种除外规定。另一个关切是,“拥有”这一提法甚至可包括并非来自于该票据的权利。为解决这些问题,有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建议提及“仅以交割方式或以交割和背书方式转让的票据(或“以议付方式转让的票据”。

133. 然而,这些建议也遭到了反对。与会者普遍认为,上文第126段提及的案文更为可取,该案文略作修订以后的行文措词大致如下:“本公约不影响一人按管辖流通票据的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与会者指出,“管辖流通票据的法律”的范围大于“流通票据法”,该词还将包括流通票据抵押法。经删除第1款(b)项并在第4条草案中列入行文措词同刚提及的案文大致相同的新的一款,委员会核可了第1款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2款

134. 据称,(a)项和(b)项适当排除了特别是外汇交易。然而,有人表示关切,认为这两项可能不足以把所有外汇交易排除在外,因为此种交易可以在受管制的交易所外进行,或者并不受净结算协议规范。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提议应该把外汇交易明确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该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

135. 关于(b)项,人们提出了若干关切的问题。其中一项关切认为,提及“投资证券”局限性太大,从而关于某些种类证券的优先权问题可能不受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管辖,而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编写的案文显示,在赞成采用这一方法方面正在逐渐达成共识。据说此一结果可能会无意中干扰证券市场,并会产生与海牙会议正在编制的案文发生重叠的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海牙会议的专家建议,不适用情况的重点应该放在间接持有方式上。同样,有的建议应该扩大不适用情况的范围,以提及“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把中间人所持有的都包括在内。该建议在委员会中得到了充分的支持。委员会中还有表示支持另一项建议,即在(d)项中增加提及“清算系统”,以补充所提及的“结算系统”。

136. 讨论中还一致认为,在(f)项中也应该增加提及中间人持有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此外,还一致认为,在(f)项中,还应该排除对证

券担保权的转让。在作上述改动的情况下(见第134-136段),委员会核可了第2款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3款

137. 关于(a)项,人们提出了若干关切的问题。其中一个关切的问题是,(a)项没有解决在一些法域引起许多重大问题的一个问题,即是否租金付款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建议以大致如下的措词取代(a)项:“如果在一个国家里,土地产权授予与该土地有关的应收款的权利,本公约不适用于与处于此种国家的土地有关的应收款的转让。”该建议遭到了反对。反对的人说,鉴于在大多数法域不动产产权赋予对其“收益”的权利,该建议的结果将会排除所有与土地有关的应收款,这将对第3款所依据政策的一个重大改动。回应者说,该建议并不是想改变第3款的政策,第3款旨在避免破坏不动产市场。然而据承认,所指出的问题只会在某些法域产生,这些法域可利用发表声明的机制提出应予维护的不适用情况。

138. 另一项关切的问题是,第3款目前的措词可能不够明确,甚至可能引起某些解释上的问题。为了避免这一结果,有人建议用大致如下的措词取代原第3款案文:“如果进行应收款转让为的是对受让人授予土地权益,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得排除或否定对该权益适用土地所在国的国家法律。”该建议也遭到了反对。反对的人说,触发适用第(a)项的要素被倒置了。还指出,在受让人和不动产连及出售和租赁该不动产产生的应收款的权益的持有人之间产生优先权冲突时,不清楚什么法律将适用于解决这个问题。就起草文字上的问题有人建议,用“real property”(不动产)或“土地”取代“real estate”(房地产),但有一项谅解,即应该包括土地和土地上的任何建筑。还建议,在(b)项中,应该提及法律效力而不是合法性。

139. 在为澄清第3款含义的最后努力中,在解决就拟议的修改案文提出的关切问题的同时,提出了大致如下的措词:

“本公约任何规定:

“(a) 概不影响土地所在国的法律:

“(一) 适用于对该土地的权益,只要根

据该法律应收款的转让授予此种权益；或者

“(二) 在确定应收款权利的优先权中的适用，只要根据该法律对土地的权益授予此种权利；

或

“(b) 也不使土地所在国法律所不许可的土地权益购置行为成为合法行为。”

140. 该建议在委员会中得到了广泛支持。据指出，提议的案文符合第 3 款的政策，避免了把与土地有关的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同时也维护了某些权利。根据(a)项，关于租金或抵押的优先权问题将根据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加以处理，而根据(b)项，公约草案将不否定可依照法律禁止购置不动产权益。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可了旨在取代现第 3 款的提议的案文，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还一致认为，可使用“土地”或“不动产”词语，但有一项谅解，即该词语既包括土地也包括土地上的任何建筑，这是一个宜在评论中加以澄清的问题。

第 4 款和第 41 条草案

141. 在回顾先前对第 41 条草案所作的讨论（见第 79-83 段）时，委员会强调了可能需要由声明具体加以排除的惯例。在这一方面，提到了好几项惯例，其中包括与资本市场、非金融机构实体间结算系统、与土地有关的应收款以及以电子票据形式出现的应收款有关的惯例。虽然上述赞成和反对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草案的观点（见第 81 和 82 段）得到了重申，但有人认为，这些条款在规定的具体的或有限制的排除事项时可以保留。

142. 有人建议用类似于下列的文字取代第 41 条草案：

“一国可随时声明将不对下列类型的转让适用本公约：

“(a) 有偿证券或资本市场交易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转让人的所在国在该国，则本公约不适用于此类应收款的转让；

“(b) 支付或结算系统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种系统参

与方的权利受该国法律的管辖，则本公约不适用于此类应收款的转让；以及

“(c) 由于使用或占有位于该国的建筑物或土地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土地或建筑物位于该国，则本公约不适用于此类应收款的转让；以及

“(d) 通过记帐、电子记录控制[或交付]转移的、有书面证据的应收款的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1)在应收款通过记帐转移的情况下，债务人位于该国，(2)在应收款通过电子记录控制转移的情况下，实施控制的人位于该国，[或者(3)在单证通过交付转移的情况下，该单证位于该国]，则本公约不适用于此类应收款的转让。”

143. 有人指出，继委员会关于修订第 3 款（见第 40 段）的决定之后，拟议的(c)项措词已无必要。委员会对准备该提案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然而，还有人表示了一些担心。一种担心是，规定的排除事项如此广泛，有可能于无意之中导致排除了公约草案的核心事项，即贸易应收款的转让。有人指出，这一结果所产生的风险将是降低公约草案的影响力，并事实上将其变成适用范围因国家而异的示范法。还有人认为，尤其是(d)项可能会产生未预料到的排除有电子记录作为证据的贸易应收款保理业务的效果。还有人认为，(a)项提及“资本市场”可能也有同样的效果，因为该术语将包括一些可以从中筹集资本的公开市场（包括贸易应收款的证券化）。另一种担心是，拟订的案文可能会被误解为建议排除所有列举的惯例——一种可能削弱公约草案效力的结果。还有另外一种担心是，拟订的案文不适当地限制了国家排除其他惯例的能力，从案文允许国家也可以将其其他的惯例纳入公约草案范围的意义上说，案文的规定是不平衡的。有人在回答时说，讨论中占优势的观点是赞成规定具体排除事项，对在提出提案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的任何可能的增加，都应当适用同样的具体说明规则。

144. 鉴于拟订的案文遇到了一些障碍，有人建议，在修改机制足以面对今后的发展所提出的挑战的条件下，应当删除草案第 41 条。然而，有人指出，如果保留第 1 款，则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声明中“明确阐明的”“具体的”排除事项，并且应当加上一个新的第 3 款，以确保贸易应收款的转让不会成为这样的声明中的一个

问题。有人对该提议表示支持。关于声明必须经过与所有签署国和缔约国事先协商的另一项提案并没有得到支持，因为有人认为，这样会不适用地限制一个国家作出声明的能力。但是，经商定，评注可以提及与国家或秘书处协商的可能性，与此同时，对重新拟订草案第 41 条的另一项建议，则提出了许多的反对意见。一种反对意见是，拟订的案文没有考虑到，如果一国不希望公约草案适用于贸易应收款，该国就可以完全不采纳公约草案。另一种反对意见是，拟议的案文没有解决人们对与可能需要在今后加以排除的应收款（如电子记录中的应收款）有关的某些惯例所表示出的关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建议采用以下类似的文字作为第 41 条草案新的第 4 款：

“在与所有签署国和缔约国进行协商之后，一国可以随时声明本公约不影响下列有书面证据的应收款受让人的权利：其权利产生于通过记帐、电子记录控制或交付向其转移该单证，而且其在单证或记帐或记录所在国法律上的权利优于不是通过记帐、电子记录控制或交付转移的单证的受让人的权利。声明应当说明单证的性质和转让的类型或有书面证据的应收款的种类，以及受让人的权利不受本公约影响的情形”。

145. 虽然委员会对该提案表示赞赏，但仍然普遍认为，它未能解决人们对先前的提案（见第 142 和 143 段）所表示出的主要担心，即它的范围太广泛。还有人说，新拟订的案文增加了该条款的复杂程度，并且提出新的令人担心的问题。一种担心是，根据该拟订的案文，一方当事人仅仅依靠转让人所在地国的法律来确定是否作出声明是不够的。另一种担心是，一项声明是对所有的国家有约束力，还是只对在其中产生争议的国家有约束力（如果它作出了一项声明并且有关单证就位于该国），这一点是不明确的。对此有人提出，如果错过通过记帐或控制电子记录的方式以及用交付纸面单据的方式来处理转让的机会，那将是令人遗憾的。另据认为，由惯例来处理转让人所在国的保管人和其他步骤，但这些步骤会增加某些金融交易的费用。

146.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文第 144 段开头处所述的修改的情况下，委员会核可了第 4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该条和第 4 条第 4 款草案转交起草小组。在回顾了委员会关于推迟第 47 条草案

的讨论直到委员会审议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草案的决定（见第 45 段）之后，委员会核可了第 4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关于在第 4 条草案中增加一新款以处理保护消费者的问题的讨论，见第 185 和 186 段）。

第 5 条：定义和解释规则

147. 全体委员会审议的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b)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之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c) ‘书面’系指方便易得、可供日后查阅用的任何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如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需签字者所同意的程序，足以表明此人并表明此人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d)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e)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f)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此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整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控制或监督；

“(g) ‘优先权’系指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h) 某一人的所在地为其营业地国；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则转让人或受让人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如果债务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则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如某人无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i) ‘法律’系指除国际私法规则之外在一国境内具有效力的法律；

“(j) ‘收益’系指有关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支付。本术语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本术语不包括退还货物；

“(k) ‘金融合同’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票据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选择权交易或掉换交易、任何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文任何交易类似的其他任何交易和上文所提及的交易任何组合。

“(l) ‘净结算协议’系指规定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作业的协议：

“(一) 不论以债权更新或其他方式对同一天到期的同一货币付款进行的净结算；

“(二) 一旦出现某一当事方破产或其他违约情况，则按重置或公平市场价值终结所有未清偿交易，将此类金额按一种货币折算，相互抵减后算出某一当事方应向另一当事方支付的单笔付款净额；

“(三) 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互抵协议，按本条(l)(二)项规定的方式计算，各款额相互抵销。

“(m) ‘竞合求偿人’系指：

“(一) 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包括因本人对转让人其他财产的权利而依法要求对所转让应收款享有权利的人即使该应收款不是国际应收款，向该受让人的转让也不是国际转让；

“(二) 转让人的债权人；或者

“(三) 破产管理人。”

(g)项（“优先权”）

148. 全体委员会回顾了先前关于“优先权”定义的讨论（见第 37 段），审议了如下(g)项的新案

文：

“(g) ‘优先权’系指一人的权利优先于竞合求偿人的权利，在与此目的相关的范围内，包括确定该项权利是否是财产权，是否是对债务或其他义务的一种担保权利。”

149. 据指出，已在第 26 条草案中增加了新的一款，以确保公约草案不影响“竞合求偿人”定义所包括的人以外的人的权利的优先性。因此建议，为实施该条款，(g)项中应该提及“竞合求偿人或其他人”（关于此后决定对第 5 条(h) 项草案作出的改动，见第 162 段）。

(h)项（“所在地”）

150. 一致认为，(h)项的“所在地”定义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很适用。然而，有人认为，该定义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来说可能不大合适，至少当它将涉及外国银行在某国的分行所作交易的优先权问题交由该银行在另一国的中央行政管理地的法律处理时是如此。特别是据说，该结果在下述金融交易中是成问题的：中央银行为外国银行的分行提供融资资金，同时接收这些分行的应收款作为担保；商业银行从外国银行的分行获得贷款。为了解决该问题，有人建议应该把银行的分行，以及可能的话，把其他金融机构的分行，作为独立的法律实体来对待。虽然有人表示关切，认为此一规则可能会减少(h)项的确定性，可能对旨在处理的做法以外的做法产生不利的影响，但全体委员会表示愿意设法制定一项规则，以解决上述具体问题。提出了大致如下的措词加在(h)项的末尾：“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以发放贷款或接受存款的方式从事银行业务，该受让人或转让人的分行是一个单另的人。”

151. 有人表示支持该建议。据回顾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 1 条，第 3 款载有类似的一条规则。据指出，如果把银行分行作为单另的法律实体来对待，关于其交易的优先权问题将受制于与转让交易联系最密切的法律。另据指出，此一项规则将是适当的，因为这将导致把优先权问题交由为管理和征税目的认为一银行分行所在的国家处理。

152. 为了改进所提议的规则，与会者提出了若干项建议。一项建议是，应该扩大拟议的规则涵盖范围，以适用于其他的金融机构，甚至适用于

通过分行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其他商业实体。有人反对该建议，认为该建议可能不适当地扩大拟议规则的范围，破坏(h)项所取得的确定性。另一项建议是，新的规则应该仅适用于银行活动得到批准的情况。该建议也遭到了反对，理由是如果只提及批准才能触发适用拟议的规则，这便无意地导致规则适用于实际上没有银行活动发生的情况。另有人指出，不清楚批准系指总行还是指分行（这是一个据说甚至对实际银行活动来说也是不清楚的问题）。还有另一项建议是避免任何提及发放贷款和接收存款的字样，因为某些银行可能不准同时进行这两项活动。虽然有人支持该建议，但也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可能导致规则适用于非银行实体。还有另一项建议是把该规则的适用范围限于优先权问题。没有人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再有另一项建议是，应该删去提及“受让人”的字样，因为受让人所在地对公约草案的适用性和优先权问题均无关。该建议也遭到了反对，理由是受让人所在地与交易的国际性有关，从而也与公约草案的适用有关。

153. 除了对拟议规则的表述方式表示关切以外，还提出了若干根本上的反对。有人说，(h)项中所载的中央行政管理规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适宜的，因此不应该提出一些例外情况来损害该规则。此外，还指出，优先权问题不应该交由对银行分行进行管理和征税的国家的法律来处理，而应该交由银行停业清理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即其中央行政管理地的法律来处理。此外还有与会者说，把银行分行作为单另的实体来对待可能会制造人 为的区别，在实践中会引起混乱。特别是在中央行政管理地需要注册登记的法域范围内，此一规则可能会在如何取得优先权的问题上产生不确定性，甚至会产生双重注册登记的要求。另据指出，此一规则会无意中适用于那些设想的实体以外的实体，因为对“银行”是什么并没有统一的理解。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不能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中关于“银行”的定义，因为示范法中关于银行的定义是围绕示范法的主题，即支付命令而制定的。

(k)项（“金融合同”）

154. 有人提出，抵押和信贷支助安排是金融合同的一部分，也应排除在外。据指出，这样的安排在有关金融合同的同样的行业标准主协议中有

文字记载。另据指出，从公约草案中排除抵押和信贷支助安排会导致进一步加强标准市场安排中抵消和互抵条款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而这些条款正是那些重要的风险管理安排发挥作用的依据。然而，有人指出，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已经同意从委员会审议的“金融合同”的定义中删去抵押和信贷支助安排。委员会所陈述的理由是，这样的安排不适合纳入“金融合同”的定义之中，而且更重要的是，这样做可能无意之中导致排除为获得银行贷款而转让应收款的情形⁵。全体委员会确认委员会的这项决定。普遍的看法是，这一排除可能会过分扩大被排除的惯例的范围。有人指出，将转让那些为无论根据金融合同还是非金融合同所产生的权利提供保证的应收款的情形排除在外尤其不当。

(l)项（“互抵”）

155. 有人建议，应当明确规定互抵的定义既包括双边互抵，也包括多边互抵。有人提出在“协议”一词之前加上以下意义的文字：“两方或两方以上之间的”。该建议在全体委员会中获得了广泛的支持。

156. 除须作上述改动（见第 149 和第 154 段）外，全体委员会核准了第 5 条草案的基本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6 条：当事方意思自治

157. 全体委员会审议的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得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但不得违反第 21 条。”

158. 全体委员会未作改动核可了第 6 条草案的基本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7 条：解释原则

159. 全体委员会审议的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序言所载的目标和宗旨、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

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并无此种原则时，将按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160. 全体委员会未作改动核可了第 7 条草案的基本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第 8 条：转让的形式

161. 全体委员会审议的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若转让满足转让人所在地国的法律或按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任何其他法律的形式要求，如果有任何形式要求的话，则该转让在形式上有效。”

162. 人们对第 8 条草案表示担心，认为它可能会无意之中将与优先权有关的事项（如通知作为取得优先权的一个条件）交由非转让人所在地法的法律处理。为了解决这种担心，提出了许多建议。一个建议是以对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针对债务人的转让不规定任何形式的条款取代第 10 条。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它会使目前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法为无效的转让成为有效。另一项建议是在第 8 条草案中只提及转让人所在地法。这项建议也遭到反对，理由是它可能与国际私法中公认的关于转让合同形式的法律的学说相抵触。还有另一项建议是修订优先权的定义，以便把为取得优先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内（见 A/CN.9/491，第 18 段）。该项建议获得广泛的支持。普遍认为，只要是拟取得优先权的人必须满足任何形式要求，就应当按照第 24 条草案的规定将其交由支配优先权的法律，即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解决。除须修订第 5 条(g)项草案中“优先权”的定义以便包括该事项外，委员会决定删除第 8 条草案（关于早先讨论第 5 条(g)项草案的情况，见第 37 和 149 段）。

第五章中关于形式的新条款

163. 全体委员会回顾其先前曾决定在讨论第 8 条草案时审议在第五章中增加一项关于形式的新条款的问题（见第 51 段）。全体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所依据的是依照《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准据法

公约》（1986 年）第 11 条所拟订的条款，其内容如下：

“1. 若处在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转让合同满足支配它的法律的要求或订立地国的要求，则该转让在形式上有效。

“2. 若处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转让合同满足支配它的法律或其中一国法律的要求，则该转让在形式上有效。”

164. 经过讨论，委员会未作改动核可了拟议案文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9 条：转让、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效力

165. 委员会审议的第 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及其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而言具有效力，不论应收款是否：

“ (a) 单独列明作为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列明，但条件是在转让时，或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可被确定为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

“2. 除非另行议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无须为转让每一项应收款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具有效力。

“3. 除本条第 1 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影响法律所产生的对转让的任何限制。

“4. 应收款的转让不得仅以本公约以外法律一般不承认本条第 1 款所说明的转让为由即对竞合求偿人无效，受让人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权利也不得仅以此为由而被否定优先权。”

166. 据指出，第 1 款目前的行文措词可能会无意中造成对任何未来应收款，包括对养老金和工资的转让的确认，即使法律禁止这类应收款的转让。为避免出现这种与第 3 款不符的结果，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1 款作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修订：

“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及其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并非无效……”。与会者本着下述谅解对这一建议广泛表示支持，即在作这一改动以后，第 1 款的所有内容将列入新的第 1 款。

167. 有与会者担心“未分割权益”这一词不够清楚。据指出，取决于不同的法律制度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受让人可向债务人要求偿付全部或部分应收款额。另据指出，公约草案未清楚指明如何解决受让人之间就未分割权益而产生的纠纷。还有与会者指出，第 12 条草案应区分应收款转让与应收款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因为对于应收款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受让人可能无权声称享有作为所转让未分割权益付款担保的权利。为消除这种担心，有与会者建议应在公约草案中界定“未分割权益”这一概念。该建议未得到充分的支持。据普遍认为，这一概念很清楚，即对于应收款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各受让人均可向债务人提出偿付要求，而且只要向任何受让人支付未分割权益，债务人的义务即获得解除。

168. 经作上述改动（见第 166 段），委员会核准了第 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10 条：转让的时间

169. 委员会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不损害竞合求偿人权利的情况下，转让合同订立时，现有应收款即已转让，而未来应收款亦视为已转让，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定明一较晚时间。”

170. 据指出，由于第 10 条草案开头的一句话，这一条失去了任何意义（即为优先权目的而确定转让时间）。本着这种理解，委员会商定删除第 10 条草案。

第 11 条：转让的合同限制

171. 委员会审议的第 1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尽管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的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应收款的转让仍具有效力。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

此种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一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属此种协议当事人的某人不致仅因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责任。

“3.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建筑或金融服务以外服务，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

“ (b) 根据出售、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资讯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或

“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者；或

“ (d)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互抵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者。”

172. 有与会者回顾到，第 3 款的基本政策是确保将未排除在整个公约草案范围外的金融服务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第 11 条草案的范围之外。为了更加清楚地反映这一政策，有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建议按下述行文措词重新拟订第 3 款：“第 11 条不适用于金融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转让”；或“第 11 条不适用于由贷款协定或保险政策产生的应收款转让”；或“第 11 条不适用于单个、现行应收款的转让”。委员会对这些建议未给予支持。

173. 有与会者担心置于第 3 款(a)项方括号内的“货物”一词范围过于狭窄，可能会将无形资产排除在外。另据指出，第 3 款(b)项的范围可能不够广，无法涵盖所有无形资产，尤其是客户名单、商标名称和商业秘密。为消除这种担心，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3 款(b)项末尾处添加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词语：“或其他无形资产”。这一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会无意中将保险或贷款应收款等应收款转让纳入第 11 条的范围内。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客户名单、商标名称和专有资料等资产已涵盖在第 3 款(b)项的范围内。经去掉“货物”这个词前后的括号，委员会核可了第 11 条草案，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12 条：担保权利的转移

174. 委员会审议的第 1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人权或对物权，作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转移。如根据其管辖法律，此一权利只有在办理新手续后方可转移，则转让人有义务将此一权利和任何所得转移给受让人。”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与让出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的其他人之间可能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应收款转让权利或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仍根据本条第 1 款实现转移。”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一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某人不致仅因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责任。”

“4. 本条第 2 和第 3 款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建筑或金融服务以外服务，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

“ (b) 根据出售、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资讯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或

“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者。

“ (d) 在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互抵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者。

“5. 根据本条第 1 款转移财产占有权不影响转让人根据管辖该产权的现行法律，就转移财产对债务人或让与产权者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6. 关于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权利，如本公约以外的法律规则对其转移形式或登记有任何要求，本条第 1 款不影响此种要求。”

175. 有与会者担心第 1 款可能会影响根据管辖这类权利的法律而不得转让的特殊类型的抵押。据指出，第 9 条第 3 款草案可能不足以保留这类法

定限制，因为这一款草案指的是对应收款转让而不是对应收款担保权利转让的法定限制。为消除这种担心，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 款末尾处添加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词语：“如果根据管辖法律，这类权利可予转移的话”。这一建议未获支持（但可参见第 139 和 140 段中新的第 4 条第 3 款）。经去除第 4 款(a)项“货物”这个词前后的括号，委员会核可了第 1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3 条：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76. 委员会审议的第 13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而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确定，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受双方议定的任何惯例所约束，以及，除非另行议定，亦受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所约束。”

“3.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视为默认对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转让或该类应收款转让的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习惯做法。”

177. 委员会核可了第 1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14 条：转让人的表示

178. 委员会审议的第 1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表示：

“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和

“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作出任何抗辩或拥有任何抵消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拥有或将会拥有付款的财力。”

179. 委员会核可了第 1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15 条：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80. 委员会审议的第 1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送出后，仅受让人得发出此种指示。

“2. 为第 19 条的目的，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至因此种违反而归于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因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181. 委员会核可了第 1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16 条：获得支付的权利

182. 委员会审议的第 1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另行议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 (a)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则受让人有权保留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和就其退还的货物；

“ (b)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收益的付款以及就所转让应收款而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

“ (c)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地位较其优先的另一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收益的付款，并有权获得就所转让应收款退还此人的货物。

“2.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

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183. 委员会核可了第 1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7 条：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84. 委员会审议的第 17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内所载的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得变更债务人应向其付款的收款人、地址或帐户，但不得：

“ (a) 变更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货币，或

“ (b) 把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所在地国改为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

185. 委员会审议了若干项关于在第 17 条草案中新增一款有关保护消费者的提案，其中包括行文大致如下的措辞：“本公约并不超越关于保护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的当事方的法律”(见 A/CN.9/491，第 40 段)；或“本公约并不授权消费者债务人超出债务人所在地法律的授权而订立或变更原始合同”；或“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关于保护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的当事方][所涉及的人员][的][特别]法律转让人和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86. 虽然有些人对这样一项规则是否必要表示怀疑，但委员会一致认为，公约草案的用意并非在于影响消费者保护法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这项原则应反映在公约草案中。另据广泛认为，这个问题超出了保护债务人的范围，应在第 4 条或第 6 条草案中处理。作为文字起草上的一个问题，有人建议可提及消费者的惯常居住地。但是，据指出，第 5 条(h)项草案在这方面可能足矣。在保护消费者问题将在第 4 条草案中论述这一谅解基础上，委员会核可了第 1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委员会还决定，第 21 和 23 条草案关于保护消费者的词语不再需要，可予删除。

第 37 条：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

187. 回顾其关于将对第 37 条草案的讨论推迟到早些时候进行的决定（见第 69 段），委员会在以下新提案的基础上继续讨论：

“第 3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

“3 之二 如果本公约由于根据本条所作的声明不适用于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并且支配原始合同的法律是在本公约不适用的领土单位生效的法律，则该支配原始合同的法律不被视为缔约国的法律。

“第 37 条 “领土单位内的所在地

“如果一人的所在地位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的国家，则该人的所在地位于其营业地所在的领土单位。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不止一个领土单位内有营业地，则营业地是转让人或受让人的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如果债务人在不止一个领土单位内有营业地，则营业地为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如果一人没有营业地，则应参照该人的惯常居所。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的国家可以通过随时作出的声明详细说明确定一人在该国的所在地的其他规则。

“第 37 条之二 “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

“凡本公约提及一国法律，当该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时，指的是领土单位内生效的法律。该国可以通过随时作出的声明详细说明确定准据法的其他规则，其中包括适用该国另一领土单位的法律的规则。”

188. 有人指出，为确保在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的情况下适用公约草案时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拟议的条款是必要的。据解释，第 36 条草案拟议的第 3 款之二套用了第 3 款的措辞，

其目的是要解决公约草案在根据第 36 条草案作出声明的情况下的适用问题。新的第 37 条草案套用的是第 5 条(h)款草案中的所在地定义以及第 37 条草案的语言，其目的在于解决位于一个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国家的人的所在地问题。新的第 37 条草案之二旨在解决在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的情况下法律的含义问题。

189. 虽然有人表示赞同拟议的条款，但也提出了许多问题。一个问题是，提及领土单位是否足以表明涉及到了拥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单位。对此，有人在答复时说，不应当补充提及不同法律制度，因为拟议的条款需要适用于拥有同一法律制度的领土体系。然而，有人指出，虽然在第 36 条草案第 1 款中提及法律制度不同的领土单位也会包含拟议的条款，但对提及不同的法律制度应当作广义的理解，它应当包括在若干领土单位由每一领土单位内的立法或其他当局作为一部完全不同的法律颁布的统一法。另一个问题是，一国是否可以规定一领土单位内诸如银行的实体的分支机构应当被看作是一个单独的实体。有人在答复该问题时指出，根据新的第 37 条草案最后一句中的规则，一国有权在声明中详细说明它希望对位于其领土单位内的人的所在地所适用的规则。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拟议的第 36 条第 3 款之二、第 37 条和第 37 条之二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8 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190. 回顾其本着可能需要重新研究公约草案和统法社公约草案之间关系的谅解而核可第 38 条草案的决定(第 74 段)，委员会审议了对处理该事项的第 38 条草案进行修订的若干建议。其中一项建议如下：

“备选案文 A

“如果被接受作为机动设备融资担保的应收款的转让受一项[关于国际权益的]国际公约的管辖，本公约对之不适用。

“备选案文 B

“本公约不适用于已成为一项[关于国

际权益的]国际公约所包含的飞行器设备、铁道车辆和空间财产等各类机动设备融资相关附属权利的应收款的转让。”

191. 尽管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出某种程度的支持，但讨论的重点是下述另一项建议：

“1. 本公约不适用于被接受作为机动设备融资担保的应收款的转让，但仅限于此种应收款属于《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范畴的情况。

“2. 本公约取代《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公约”），但在涉及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时，债务人所在地在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情况除外。”

192. 有与会者在拟议案文表示支持时称，对该问题不应援用解决国际协定之间冲突的传统规则。另据指出，实现这两份案文所共同具备的改进获得低成本信贷之条件的目标的最佳途径是，如拟议的案文那样，有一个十分明确而且具创新意义的解决办法，这类解决办法可提高在实践中所需要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此外，有与会者指出，拟议案文的第一款提出了一条适当的规则，这条规则尤其是针对应收款同飞行器有着密切联系的有关飞行器的融资交易。此外，有与会者指出，鉴于关于飞行器的统法社案文既包括付款，也包括其他履约权，如果不采取所建议的做法，结果就会造成与飞行器有关的应收款所应遵循的法律制度将不会是管辖与飞行器有关的其他履约权的制度。而且，有与会者指出，鉴于飞行器专有权历来是在国家航空局登记备案的，在管辖优先权问题上，注册地的法律比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更为合适。还有与会者称，有一条与拟议案文第一款行文措辞大致相同的与飞行器有关的应收款除外规定，将有助于避免产生可能会影响这两份公约中任一公约批准进程的任何紧张情况。

193. 尽管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出某种支持，但会议普遍认为，经委员会修订的第 38 条草案(见第 74 段)已足够了。有与会者称，拟议的做法走得太远，而且可能在法律上造成分歧，因为即使统法社公约草案不适用于某一特定的交易而且即使后者未生效的话，本公约草案也不会适用。还有与会者注意到，由于拟议的除外规定是开放式的，因此可能会严重影响公约草案的效力。此外，有与会者称，没有什么可阻碍统法社公约草

案的制拟者规定统法社公约可以取代公约草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其正式意见中已暗示有这种可能性(见 A/CN.9/490，第 10 页)。而且，有与会者称，要在第 38 条草案中提及尚未订立的公约是很困难的。

194. 还有与会者指出，在经委员会本届会议商定的对第 38 条草案的修订以后，第 38 条草案第 1 款中的限制条件是毫无必要的，可予以删除。该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然而，为体现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即另一份公约优先的必要前提是该公约具体管辖本可由公约草案管辖的交易，与会者商定，应该用与“具体管辖”行文措辞大致相同的词句取代“含有具体管辖…的规定”的词句。除须作这些改动外，委员会重申了其其对第 38 条草案的核可，并将该条草案转交起草小组。

C. 起草小组的报告

195. 委员会请秘书处设立的起草小组对公约草案和公约草案的附件进行审查，以确保各语文文本之间的一致性。在对公约草案的审议结束时，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通过了作为一个整体的公约草案和公约草案的附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拟订公约草案评注的修订本。

196. 经商定，应当在第 1 条第 4 款草案中提及第 1 条第 1-3 款草案。另经商定，中文本第 24 条草案第 2(a)款之后应当加上“和”一词。另外还商定，第 31 条草案中应当再次提到第 25 条第 2 款草案，以免对其是否为第 32 条草案所包括产生疑问。另经商定，第 35 条草案（新的第 34 条草案）应当在方括号内提及公约草案开放供签署的时间（即大会通过公约草案之日后两年）。

197. 另经商定，法文本中第 38 条第 1 款草案应当用“couvert”一词取代“regit”一词。另经商定，为了一致性起见，公约草案附件第 8 条草案应当提及“转让合同的订立时间”。

D. 公约草案的通过程序

198. 委员会在完成了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之后，审议了为将案文作为一项联合国公约通过而拟采用的程序。委员会支持这样一项提案，即建议大会以公约草案现有的形式通过公约草案并将其开放供各国签署。会议普遍认为，公约草案已

经经过了充分的审议，它所达到的成熟程度已经使它能够为各国所普遍接受，并形成一個统筹兼顾的案文，大会可以不必重新审议其条款就加以订立。会议还普遍认为，公约草案能够大大便利应收款融资，从而增加以更加可以承受的费用提供的信贷，而这将促进国际贸易，使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商、批发商、零售商和消费者受惠。

199. 会上还有人认为，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还可以提及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条件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之前，将有国家提出愿意主办外交会议并将能在 2002 年年初主办。然而，会议一致认为，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应当清楚、明确，以便避免无意中引起人们对文本的成熟性和可接受性的任何怀疑。据说，任何国家都可以提出主办外交会议，而这一事项将由第六委员会适当审议。

E. 委员会的决定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200.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2 日第 722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下述决定和对大会的建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曾决定编拟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法规并责成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编拟一个草案，

“注意到工作组从 1995 年到 2000 年召开了九届会议专门编拟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和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

“提请注意曾经邀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工作组的所有届会上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为成员或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草案的拟订并给予了发言和提出建议的充分机会，

“还提请注意公约草案的案文已分发给作为观察员应邀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各次会议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以征求其意见，一次是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另一次是订正本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分发，而且这些意见现已提交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⁶

“认为公约草案已经得到充分审议并已达到可为各国普遍接受的成熟水平，

“1. 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⁷；

“2. 建议大会审议公约草案，以期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所核准的公约草案订立一项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第四章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

A. 导言

201. 根据委员会在其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⁸和 1997 年第三十届会议⁹上作出的决定，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专门用以拟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以下称“示范法草案”或“新的示范法”）。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437、446、454、457、465、467 和 483 号文件。在 2000 年 9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示范法草案的实质内容，案文作为附件附在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483）之后。已经注意到，示范法草案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查和通过（A/CN.9/483，第 23 段）。

202. 经工作组核准的示范法草案的案文已分发给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A/CN.9/492 和 Add.1-3）。

203. 工作组在拟定示范法时注意到，在评注中提供关于示范法的补充资料将不无益处。遵循拟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所采取的办法，普遍支持下述建议：应当配合新的示范法拟定一个指南，协助各国颁布和适用该示范法。指南的大部分内容可以取自示范法的准备工作文件，对示范法的其他使用者也会有所帮助。在 2001 年 3 月于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订正草案（A/CN.9/WG.IV/WP.88）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工作组就指南草案进行

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该届会议报告(A/CN.9/484)。已请秘书处根据这些审议和决定编拟指南的订正本。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指南草案的订正案文(A/CN.9/493，以下称“指南草案”或“指南”)。

B. 审议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

204. 讨论开始时，委员会审议了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A/CN.9/492和Add.1-3)。

第2条 (b)项

205. 对第2条(b)项提出了一项修改建议(见A/CN.9/492/Add.1)如下：

“‘证书’系指确认下列内容的数据电文或其他记录：

“(一) 当私密钥和公密钥分别用制作和核查电子签字时，确认签字与公密钥之间的联系，以及

“(二) 在任何情况下确认签字与签字制作数据之间的联系。”

206. 据指出，这个修正建议的意图，并不是作为一种有所偏重的技术方法来促进公钥的使用，而只是为了使示范法草案的案文与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对指南草案所作的改进保持一致。从所作的说明来看，此项修正与指南草案一致(A/CN.9/493，附件，第97段)，而且是必要的，可澄清在使用双钥“数字签字”和相关证书的情况下，证书的一个重要功能是证明这是属于签字人的“公钥”(见A/CN.9/492/Add.1)。

207. 有人针对这项建议提出了担心，认为如果明确提到“密钥”，将在“证书”的定义中加入某项特定技术内容，而这与示范法草案所依据的不偏重任何技术的首要原则不符。据指出，从目前的措词来看，案文已充分论及公钥加密问题。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保留第2(b)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不作改动。

第5条草案

208. 对第5条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见A/CN.9/492/Add.2)，将“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无效或不产生效力”删去。除这个办法之外，

还提出另一个可能的备选办法，即把“适用法律”改为“强制性公共政策原则”或“强制性适用法律规定”。据认为，之所以必须按上述两种备选办法之一修改第5条草案，是为了减少各国法院在适用和解释第5条时出现混乱，并清楚地说明对当事方意思自治的任何限制本来只来自于强制性规则。另据指出，在示范法草案中提到对当事方意思自治的限制是多余的，这是因为无论是否在案文中提及，在大多数法系中，强制性公共政策规则或公共秩序始终都将优先于当事方意思自治。另外还指出，按目前的措词，第5条草案可能导致把示范法草案的意图误解为对当事方的意思自治加以非绝对必要的限制。

209. 尽管对这些备选办法表示了一定的支持，但普遍看法是，应当按目前的措词保留第5条草案的案文。人们普遍认为，重申商务关系中众所周知的当事方意思自治原则和重申对这一原则传统上的限制，固然会有多此一举之嫌，但这个案文对于在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内说明当事方意思自治制度还是有用处的。普遍意见是，如果改变第5条草案目前保持的平衡，则有可能导致示范法草案不适当地干扰本国法律对制定法规定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作出判断。

第7条草案

210. 提出了一项提案(见A/CN.9/492)将第7(1)条草案修改为：

“颁布国指定的任何主管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均可确定哪些电子签字满足第6条的规定，但不得影响当事方就任何电子签字制作方法的使用进行商定的可能性。”

211. 据指出，拟议的修改背后的动机是，确保第7条草案不限制第3条草案连同第5条草案赋予当事人的下列自由，即赋予可能与有关个人、机关或机构根据第7条第1款草案所确定的方法不相同的电子签字特定制作方法以法律效力(见A/CN.9/492)。尽管普遍支持拟订的修改所体现的原则，即当事各方应当在确定有关电子签字的可靠性的事实方面保持意思自治，但也普遍认为，这一事项已在第6条第1款草案中作了充分的论述，其中提到了“任何有关协议”。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请注意指南草案第127和第133段，这两段似乎清楚地表明，第7条草案尊重当事方

意思自治原则。委员会认识到第7条草案并不妨碍当事方意思自治原则，所以决定保留目前草拟的第7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8条 第1(a)款

212. 提出了一项提案（见 A/CN.9/492/Add.2），修改第8条第1(a)款草案，在“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之前加上“按照公认的商业惯例”这一词语。对该提案表示支持者说，第8条草案（和第9-11条草案）应当受到一般的限制，即其中的标准和规则在适用上应当合情合理，符合交易类型和当事方性质的具体情形。另据指出，如果要适用于在电子商务中发展起来的各种广泛的交易，规定严格的义务就是不适当的。另外有人进一步指出，提及“公认的商业惯例”可能有助于签字人确定怎样才能确定特定情形下的“合理的谨慎措施”，例如，在签字人面临着根据第8条草案为密钥保密的总体义务但该密钥作为装在签字人计算机上的软件（可能是因特网浏览器）的一部分而储存在计算机中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签字人（他不一定知道密钥的储存地点和方式）可能需要接受关于签字数据的性质和为避免不正当使用密钥必须遵守的适当的行为规则方面的指导。有一种担心认为，在没有任何这种指导的情况下，可能的用户可能因为不能使用电子签字方法而沮丧——一种违背示范法草案宗旨的结果。为了消除这种担心，有人建议可以在第8条草案的案文中加上与下列类似的文字：“在确定合理的谨慎措施时，必须顾及任何可能的相关国际惯例”。一个相关的建议是加上以下文字：“在确定合理的谨慎措施时，必须顾及到已经确立和普遍公认的任何可能的国际惯例”。

213. 对于一般向电子签字方法可能的使用者以及尤其向可能的签字人提供指导、教育和保护的重要性，委员会达成了普遍的共识。然而，对第8条第1(a)款草案拟议的修改遭到了强烈的反对，理由是提及“公认的”“通常的”或“相关的”商业惯例可能对使用者产生更大的混乱，因为在电子签字方面目前并不存在任何确立的商业惯例。据指出，增加商业惯例的提法不会提高给予电子签字方法可能的使用者的保护水平。这种提法反而会给签字人带来更沉重的负担，因为其结果可能导致签字人除了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

的谨慎措施”来保护其签字制作数据的初始义务外，还要承担证明已经遵守现有或未知的惯例的义务。普遍认为，第8条第1(a)款草案目前的案文所规定的合理的谨慎措施的标准，以及第4条草案一般性地提及遵守诚信的要求，提出了一种容易为人理解的概念，向使用者和法院提供了足够的指导，能够促进对使用电子签字方法产生信任。与此同时，采取合理谨慎措施这一标准的规定范围十分广泛和灵活，足以包括也指任何可能的相关惯例。

214.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维持第8条第1(a)款草案的实质内容不变，并且商定，《颁布指南》应当反映如下内容，即在解释“合理的谨慎措施”的概念时，可能需要考虑到任何可能的相关惯例。在对示范法草案规定的“合理的谨慎措施”进行解释时，也应当适当顾及第4条草案所述的它的国际渊源。

第8条 第1(b)款

215. 提出了一项提案（见 A/CN.9/492/Add.2），将第8(1)(b)条草案的起始句改为：“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不应有的迟延，作出合理的努力，采取签字人所掌握的任何程序，通知依赖方：”

216. 与会者广泛支持这项建议，把第8条第1(b)款草案规定的严格的通知义务改为比较灵活的要求，即在电子签字可能发生失密的情况下，作出“合理的努力”，向预计可能依赖电子签字的任何人发出通知。鉴于事实上签字人也许不可能追查到可能依赖电子签字的每一个人，所以一般认为，在电子签字看来发生失密的情况下，要求签字人有义务做到向根据设想可能依赖签字的每一个人实际发出通知，将会造成过分的负担。另据商定，较为适合的做法是把这项规则以签字人义务的形式规定下来，即签字人有义务使用其力所能及的一切合理手段通知依赖方。在讨论到这个问题时，有与会者指出，指南的第139段应指明，“合理努力”或“合理的谨慎措施”这一概念应按照第4条第1款草案所述的一般信诚原则来解释。

217. 关于建议补充的“签字人所掌握的程序，通知依赖方”等词语，据指出，在许多实际情形下，认证服务提供者将会向签字人提供一些程序，以便在电子签字看来失密的情况下采用。对这些程

序，签字人一般不可改动。据指出，在实践中，依赖方日益提供这类程序。据解释，应在规定中为签字人提供一个“安全港”，使签字人能够表明，如果签字人采用这些程序，即可认为在试图通知潜在的依赖方这个问题上，签字人已采取了充分的审慎措施。虽然有与会者对这项提案所依据的理由表示支持，但普遍认为，“合理的努力，采取……任何程序”等词语太模糊，可被理解为削弱签字人必须作出信诚的努力向依赖方发出通知的义务。

218.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第 8 条第 1(b) 款的起始句行文措词可大致如下：“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不应有的迟延，作出的合理的努力，例如利用认证服务提供者依照第 9 条提供的手段，向按签字人合理的预计可能依赖电子签字或提供支持电子签字服务的任何人发出通知：……”。经起草小组审查后，委员会一致认为，案文应该如下：“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不应有的迟延，利用认证服务提供者依照第 9 条提供的手段，或作出合理的努力，向按签字人合理预计可能依赖电子签字或提供电子签字服务的任何人发出通知：……”。

第 2 款

219. 提出了一项提案（见 A/CN.9/492/Add.2），将第 8 条第 2 款草案改为：“签字人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而承担法律后果”。关于这项提案，所给出的支持理由之一是，第 8 条第 2 款草案（和第 9 条第 2 款草案）的案文可能会导致误解，认为示范法的一个目的是规定对签字人和认证服务提供者都具有约束力的一项严格的赔偿责任规则。据指出，本文书的目的是协调统一某些商法规则，适当平衡有关各方的义务，同时促进电子商务的推广使用，而在这样的文书中对某些当事方规定如此严格的赔偿责任规则，将是所采取的一种例外的立场。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除非按建议加以修正，否则示范法可能会造成限制电子商务发展的结果，特别是在尚未实施这一领域立法的国家。因此，提案的目的是修改第 8 条第 2 款草案，使之反映第 11 条草案关于依赖方的行为所采用的措词。

220. 虽然普遍一致认为，示范法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对签字人或认证服务提供者实行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而设定理由，但也有与会者表示怀疑，

认为所拟议的措词难以充分反映对签字人和认证服务提供者的情况（在电子签字的过程中，这两方都必须对其行为承担义务）与依赖方的情况（示范法似宜对这一方规定行为规则，但这一方所应承担的义务程度应与另外两方有所不同）所应加以的区别。为了在示范法中保持依赖方相对于另外两方在待遇上的区别，据建议，第 8 条第 2 款草案的案文应措词如下：“签字人应对其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而承担责任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后果”。对第 9 条第 2 款草案也提出了类似的修改。据解释，拟议的措词将可消除任何可能的误解，不致于认为示范法的用意是干涉根据示范法以外的适用法律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与此同时，拟议的措词也可适当提请注意，凡未能符合第 1 款要求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不一定仅仅涉及赔偿责任。其他法律后果例如可包括失误方不得抵赖电子签字的约束力。

221. 虽然与会者支持后面这项提案，但普遍看法是，关于因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整个这个问题和签字人及认证服务提供者作为一方的法律地位与依赖方作为另一方的法律地位这二者可能需加以区别的问题，应留给示范法以外的适用法律处理。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第 2 款的实质内容应大致如下：“签字人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而承担法律后果”。这一事项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新拟议的一款

222. 提出了一项提案（见 A/CN.9/492），在第 8 条草案中增加一款，措词大致如下：

“应当向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证书的任何当事方在适当的情况下得以从第 9 条所述的证书中或其他方面查明对签字人责任的任何限制”。

据解释，拟议的措词是为了指明，签字人应当（通过认证服务提供者）向依赖方通报关于签字人电子签字可能使用的场合的最大交易价值上的任何限制。虽然与会者对提案背后的理由解释表示一致支持，但普遍认为，拟议的措词不清楚，而且也可能无此必要，因为根据第 9 条第 1(d)(二)和(四)款草案，认证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向依赖方提供可及的手段，使之可以证实“对签字制作数据或证据的可能用途或使用金额上的任何限制”和

“认证服务提供者规定的责任范围或程度上的任何限制”。另据建议，可在第9条第1(d)款草案“认证服务提供者”之后加上“或签字人”三个字，虽然这项建议获得一些与会者的支持，但普遍看法是，按第9条第1(d)款草案目前的措词，已充分照顾到这个问题。关于第8条草案，一致商定，条文的实质内容不必改变，因为向依赖方通报关于签字人电子签字可能使用的场合的最大交易价值上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是符合签字人利益的。因此，在这方面增加规定签字人的义务实属多余。

第9条 第1(d)款草案

223. 对第9条第1(d)款草案中这句话的结尾提出了修改建议（见 A/CN.9/492），将其改为“对其规定的其职责范围或程度的任何限制”。普遍认为，这项建议不过是草案选词用字的问题，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将这项建议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1(f)款

224. 提出了一项提案（以 A/CN.9/492/Add.2 提出的一项提案为基础）修改第9条第1(f)款草案，办法是把条款的实质内容从认证服务提供者有义务“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提供服务”修改为认证服务提供者有义务披露其提供服务所使用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据指出，拟议文字的效果只是要使依赖方能够确定认证服务提供者所使用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以信赖。有人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有必要缩小认证服务提供者的义务范围，因为该义务的范围规定得太宽，而且如果适用于一系列广泛的电子商务功能可能是不恰当的。据指出，该条所提出的可信赖性标准对许多电子签字和服务来说太高，例如，许多企业在其经营过程中均提供认证服务，如雇主向其雇员提供的服务。这项提案是要删除现有的第1(f)款，并加上与“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类似的文字作为第9条第1(d)款新的第(七)目。

225. 虽然一些人表示以保留与第10条的联系为条件赞同该项提案，但普遍的看法是，该项提案无法接受。有人表示担心，如果去掉对认证服务提供者规定的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的义务，而是给依赖

方规定一项新的义务，要求其确信认证服务提供者所使用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实际上可以信赖，则该提案将改变当事方之间责任和义务的平衡——工作组经过讨论后早已确立的平衡。还有一种担心是，该提案似乎降低了第10条的重要性，而该条被视为是示范法草案中一个重要的条款。

226. 作为一项折中办法，提出了另一项提案，即保留第9条第1(f)款的规定，但把措词改为：“使用值得为证书打算利用的目的所依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虽然该提案得到一些支持，但普遍的看法是无法令人接受。一个主要的反对理由是，第9条的目的是要确保，当可用来产生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字得到认证服务提供者的支持时，该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达到某些要求，并履行某些义务，其中包括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在涉及证书可能的用途时，该项折中提案取消了认证服务提供者必须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的一般义务，而且在这样做时使重点脱离了为正确支持电子签字过程所应当达到的标准。

227.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保留第9条第1(f)款的实质内容不变。

第2款

228. 提出了一项提案（以 A/CN.9/492/Add.2 提出的一项提案为基础），即应当修改第9条第2款，以使其与已经商定对第8条第2款进行的修改保持一致，并且应当给第9条第2款加上一个引导句，承认对第9条第1(d)款和(四)款草案规定的赔偿责任的限制。对第2款建议了以下措词：“在遵守可根据第1(d)款确定的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对达不到第1款要求承担法律后果。”

229. 给第9条第2款增加一个引导句，这一提案的依据是有人曾经表示担心，该条草案的文字是否明确规定了第1(d)款和(四)款所述的限制会对减轻第9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发挥作用。

230.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十分普遍的看法是，第9条第2款应当采用就第8条第2款所商定的同样的表述方法，即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达不到第1款的要求的法律后果。关于第9条第2款增加引导语的提案，普遍认为，建议的措词没有必要。据指出，由于第1(d)款第(二)和第(四)目规定的限制要落实到采纳《示范法》的任何国家的

国内法之中，因此，它们将成为确定认证服务提供者达不到第 1 款要求的后果的法律制度的一部分。据此并根据就第 9 条第 2 款商定的修改的一般表述方法，有人认为已把第 1(d)款所述的限制充分考虑在内，因此，额外的文字没有必要。有人建议，为了便利对《示范法》这些条款的理解，《颁布指南》应当明确规定，第 8 条第 2 和第 9 条第 2 款的意图是，不履行这些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的法律后果应由有关国内法确定。委员会决定通过提案中使第 9 条第 2 款与第 8 条第 2 款的措词保持一致的部分，并将其转交给起草小组（关于第 8 条第 2 款的讨论，见上文第 219-221 段）。

第 10 条草案

231. 有一项提议（见 A/CN.9/492/Add.2）是修订第 10 条草案开头语如下：

“为了第 9 条第 1(f)款的目的，在确定认证服务提供者使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信赖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信赖时，可注意下列因素，但仅限于就所提供的服务级别而言在商业惯例中普遍采取的标准而且仅限于一依赖方所依赖的标准”。

提出这项提议的理由是，第 10 条草案现在提出的标准大大超过了目前通常提供的实际服务惯例。

232. 虽然该项提议获得了某些支持，但绝大多数与会者认为，第 10 条草案的目的并非是提出一份详尽无遗的严格的标准清单，认证服务提供人在所有情况下均须满足，而仅仅是提出一份说明性的因素清单，供在评估认证服务提供者是否使用了“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提供服务”中加以考虑。会议普遍认为，第 10 条草案的示意性和非强制性在“可注意下列因素”字样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经讨论，委员会决定保留第 10 条草案现有的开头语，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f)款

233. 提出了一项提案（见 A/CN.9/492）把第 10 条(f)款修改为：“国家、鉴定机构或独立的审计机构是否有关于上述条件遵守情况或上述条件是否存在的声明。”

234. 提案的提议者指出，拟议的修改是适当的，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它们可能没有多少资源用来设立象认证服务商这样的鉴定机构，从而不可能由一个独立的审计机构来发挥这样的作用。对于建议删除案文中所提及的由认证商本身作出（例如，通过认证惯例声明作出）关于第 10 条草案所列各项遵守情况的声明，有人表示了强烈反对。据指出，在许多国家，认证服务商自己所作的这种声明对于电子商务惯例的发展至关重要。对于可否增加提及按第 10 条(f)款草案规定的声明将由独立的审计机构作出的情形，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然而，经过讨论，普遍的意见认为，这种增加是不必要的，因为考虑到通过第 10 条(f)款草案目前的案文中提及“鉴定机构”，以及在第 10 条(g)款草案中提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这将足以包括独立的审计机构可能进行的干预。委员会决定保留目前草拟的第 10 条(f)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提交起草小组。

第 11 条草案

235. 有一项提议（见 A/CN.9/492/Add.2）是修订第 11 条草案以便规定，依照可适用的商业惯例和交易惯例，对于确认签字的可靠性，依赖方承担比现有案文规定的更大的责任。该项提议已被撤回。之所以撤回是因为认识到对案文草案所作的修订已经使当事各方的相对地位得到了充分的均等。

(b)项

236. 对第 11 条(b)款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见 A/CN.9/492），将“在电子签字有……支持时”改为“在签字有……作为基础时”。有人对这项修改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这将缩小第 11 条(b)款草案的范围。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按目前的措词保留第 11 条(b)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2 条草案

237. 有人要求澄清，据委员会的理解，第 12 条中所用的“具有实质上同等的可靠性”这一表述形式意指什么。按照指南草案第 152 段，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案文力求考虑到在国内外存在的不同的可靠性等级。据承认，可以加以不同规定的并非是评价之中的安全等级，而是安全要求或行政要求，使用这一表述形式是为了依照功能方法

在这些问题之间确立可比性。据认为，在指南涉及第 12 条的章节中提及措辞大致如同指南草案第 5 条所载的解释可能是有助益的。

C. 审议剩余的条文草案

238. 在审议完各国代表团在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示范法草案案文提出的意见（A/CN.9/492 和 Add.1-3）的基础上而提出的建议之后，委员会接着对条文草案进行了系统的审查。

标题

239. 委员会审议的示范法草案的标题如下：“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2001 年）”。

240. 委员会核准了示范法草案标题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1 条：适用范围

241. 委员会审议的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本法适用于商务*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字的情况。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

242. 委员会核准了第 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2 条：定义

243. 委员会审议的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 对“商务”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务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 委员会建议希望扩大本法适用范围的国家采用下列案文：“本法适用于使用电子签字的情况，但下列情况除外：[...]。”

“在本法中：

“ (a) ‘电子签字’系指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有关的签字人和表明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

“ (b) ‘证书’系指确认签字人与制作签字的数据之间关系的某一数据电文或其他记录；

“ (c)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 (d) ‘签字人’系指持有制作签字的数据的人，代表本人或所代表的人行事；

“ (e) ‘认证服务提供者’系指签发证书或可能提供与电子签字有关的其他服务的人。

“ (f) ‘依赖方’系指可能根据某一证书或电子签字行事的人。”

(a)款（“电子签字”）

244. 有与会者建议，应该用“在技术上能够”这几个字取代(a)项中的“可用于”这几个字。这一建议遭到了反对，理由是，这类措辞不适宜在立法条文中使用，而且拟议的修订没有目前草拟的案文那么灵活，另外还给电子签字作了一条硬性规定。委员会尽管否定了拟议的修订，但商定该问题可在颁布指南中提及。

245. 与会者提出了一个涉及面更广的关切，即第 2(a)款电子签字定义提及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那一部分是有问题的，而且并不一定要通过签字来表明对电文的认可。有与会者建议在“表明”这个词之前应列入“可”这个词，以便澄清签字人对数据电文内容的认可所享有的地位将不高于定义中说明电子签字人可识别签字人的内容所享有的地位。委员会拒绝对该案文作任何修订，理由是，对该定义已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之所以这样起草该案文，目的就是为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列举电子签字各种职能的案文相吻合。有与会者指出，在指南草案中可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委员会在答复所提出

的某个问题时指出，对签字人是否同意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判定应在该签字附于文件时作出，而不是在制作签字时进行。

246. 经讨论，撤回了关于修订该定义的建议。

(d)款（“签字人”）

247. 作为起草事项，有与会者建议，不同语文的案文应在使用“代表本人或所代表的人行事”这一表述上力求统一。委员会将该事项转交起草小组审议。

248. 有与会者在答复就该项定义实质内容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时回顾说，如指南草案所指出的，无法将“签字人”这个概念与实际制作电子签字的人或实体分开，因为签字人根据示范法所承担的若干具体义务与对签字制作数据的实际控制在逻辑上是有联系的。然而，为顾及签字人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形，在“签字人”的定义中保留了“或所代表的人行事”这一词语。除实际作电子签字的人以外，某人将在多大程度上受“代其制作的”，例如其某个雇员制作的电子签字的约束，属于拟根据酌情管辖签字人和代其制作电子签字的人这一方与依赖方这另一方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解决的事项。(A/CN.9/493, 第 103 段)。

(e)款（“认证服务提供者”）

249. 有与会者提出一个关切，即“认证服务提供者”这一定义是否与第 8 条第 1(b)款草案和第 12 条第 1(b)款草案是否一致并不清楚，第 8 条第 1(b)款提及了“预计…提供电子签字辅助服务的任何人”，而第 12 条第 1(b)款草案提及了“签发人”。对此，会议一般地商定可酌情将这两项条文理解均为是指认证服务提供者。第 8 条第 1(b)款草案的案文是否需要与第 2(e)款草案中“认证服务提供者”的定义的措辞更为一致的问题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f)款（“依赖方”的定义）

250. 有与会者指出一个关切，即属于“认证服务提供者”定义的某人是否也为“依赖方”的定义所涵盖。对此，有与会者提请注意指南草案第 139 段和第 150 段，这两段已明确说明，在某些情况下，“依赖方”这一概念可能不仅是指第三方，

而且还包括签字人或认证服务提供者。

251. 经讨论，委员会核准了第 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 条：签字技术的平等对待

252. 委员会审议的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第 5 条外，本规则任何条款的适用概不排斥、限制或剥夺可制作满足第 6 条第 1 款所述要求或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电子签字的任何方法的法律效力。”

253. 委员会核准了第 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4 条：解释

254. 委员会审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在电子商务中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还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255. 委员会核准了第 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5 条：经由协议的改动

256. 委员会审议的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本法的规定可经由协议而加以减损或改变其效力，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

257. 委员会核准了第 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6 条：符合签字要求

258. 委员会审议的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凡法律要求有某人签字的，如果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使用电子签字既适合生成或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于该

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 (2) 无论第(1)款提及的要求是一项义务，还是法律只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第(1)款均适用。

“ (3) 就满足第(1)款所述要求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字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字：

“ (a) 制作签字的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字人而不是还与其他任何人相关；

“ (b) 制作签字的数据在签字时处于签字人而不是还处于其他任何人的控制之中；

“ (c) 凡在签字后对电子签字的任何篡改均可被觉察；

“ (d) 如签字的法律要求是为了对签字涉及的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凡在签字后对该信息的任何篡改均可被觉察。

“ (4) 第(3)款并不限制任何人下列任何方面的能力：

“ (a) 为满足第(1)款所述要求的目的，以任何其他方式确定某一电子签字的可靠性；

“ (b) 举出某一电子签字不可靠的证据。

“ (5)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259. 委员会核准了第 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7 条：第 6 条的满足

260. 委员会审议的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颁布国指定的任何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当局]可确定哪些电子签字满足第 6 条的规定。

“ (2) 依照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 (3) 本条中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

261. 委员会核准了第 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8 条：签字人的行为

262. 委员会审议的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在可使用制作签字的数据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时，签字人应当：

“ (a) 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避免他人擅自使用其制作签字的数据；

“ (b)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任何不适当的迟延，向签字人按合理预计可能依赖电子签字或提供电子签字辅助服务的任何人发出通知：

“ (一) 签字人知悉制作签字的数据已经失密；或

“ (二) 根据签字人知悉的情况，制作签字的数据很有可能已经失密；

“ (c) 在使用证书支持电子签字时，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签字人作出的在证书整个使用期内都与证书有关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的所有重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 (2) 签字人未能满足第(1)款要求的，应当承担责任。”

263. 以委员会先前对第 8 条草案的审议（见上文第 212-222 段）为条件，委员会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

第 9 条：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行为

264. 委员会审议的第 9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在认证服务提供人提供服务支持电子签字可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使用时，认证服务提供人应当：

“ (a) 按其所作出的关于其政策和做法的表述行事；

“ (b)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其作出的在证书整个使用期内都与证书有关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的所有重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 (c)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从证书中证实下列内容：

“(一) 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身份；

“(二) 证书中所指明的签字人在证书签发时拥有对制作签字的数据的控制；

“(三) 在证书签发之日或之前制作签字的数据仍然有效；

“(d)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在适当情况下从证书或其他方面证实下列内容：

“(一) 用以鉴别签字人的方法；

“(二) 对制作签字的数据或证书的可能用途或使用金额上的任何限制；

“(三) 制作签字的数据有效和未发生失密；

“(四) 对认证服务提供者规定的责任范围或程度的任何限制；

“(五) 是否存在签字人根据第 8(1)(b) 条发出通知的途径；

“(六) 是否提供了及时的撤销服务；

“(e) 在提供(d)(五)项所述服务时，为签字人提供根据第 8 条第 1(b)款发出通知的途径；在提供(d)(六)项所述服务时，确保提供及时的撤销服务；

“(f) 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提供其服务。

“(2) 认证服务提供者未能满足第(1)款要求的，应当承担责任。”

265. 以委员会先前对第 9 条草案的审议(见上文，第 223-230 段)为条件，委员会核准了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10 条：可信赖性

266. 委员会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为了第 9(1)(f)条的目的，在确定认证服务提供者使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信赖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信赖时，可注意下列因素：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有无资产存在；

“(b) 硬件和软件系统的质量；

“(c) 证书及其申请书的处理程序和记录的保留；

“(d) 有无可向证书中指明的签字人和潜在的依赖方提供的信息；

“(e) 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f) 国家、鉴定机构或认证服务提供者有无关于上述条件遵守情况或存在的声明；或

“(g) 其他任何有关因素。”

267. 委员会批准了第 1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11 条：依赖方的行为

268. 委员会审议的第 11 条草案案文如下：

“依赖方未能采取如下措施的，应当负法律后果：

“(a) 采取合理的步骤核查电子签字的可靠性；或

“(b) 在电子签字有证书为凭时，采取合理的步骤：

“(一) 核查证书的有效性或证书的暂扣或撤销；并

“(二) 遵守对证书的任何限制。”

269. 委员会核准了第 1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注意到关于应在所有语文中统一本条标题的建议。这一事项转交给了起草小组。

第 12 条：对外国证书和电子签字的承认

270. 委员会审议的第 1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字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确定其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时，不得考虑：

“(a) 签发证书或制作、使用电子签字的地理位置；或

“(b) 签发人或签字人营业地的地理

位置。

“(2) 在[颁布国]境外签发的证书，如具有基本等同的可靠性，则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签发的证书同样的法律效力。

“(3) 在[颁布国]境外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字，如具有基本等同的可靠性，则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字同样的法律效力。

“(4)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字是否为第(2)或第(3)款之目的而具有基本等同的可靠性时，应当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或其他任何有关的因素。

“(5) 如当事各方之间议定使用某些类别的电子签字和证书，即使有第(2)、第(3)和第(4)款的规定，仍应承认该协议足以成为跨境承认的依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

271. 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从第 12 条第 5 款中删除“类别”一词，改为“某些电子签字和证书”。有人反对这项提案，理由是工作组已在进行广泛讨论之后专门决定将此措词包括在内，而取消这一措词实际上会缩小该款的范围。

272. 另一提案建议删除第 12 条第 3 款。虽然有人表示支持，但经讨论后，未通过该提议。

273. 讨论后，委员会核准了第 1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D.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274. 在完成了对示范法草案案文的审议之后，委员会接着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颁布指南草案（A/CN.9/493）。

第 135 和 159 段

275. 对第 135 和第 159 段提出了修改建议（见 A/CN.9/492/Add.2），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第 69 段作出的修改，此项修改旨在限制可能对业界主导的自愿标准过程注意不足的风险。

276. 有与会者提出了以下案文以取代第 135 段的

第二句话：

“应当对‘标准’一词作广义解释，把业界的自愿性做法和贸易惯例包括在内，这样做可以保证商业做法所依赖的灵活性，为便利通用性而促进公开标准，并支持跨国界承认的目标（如第 12 条所述）。例举的文本包括一些国际组织产生的文本，如国际商会、在国际标准化组织领导下运作的某些区域性鉴定机构（见 A/CN.9/484，第 66 段）、万维网集团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本身的工作产生的文本（包括本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虽然对这一修改建议表示了一定的支持，但普遍看法是，目前的案文已经对自愿标准的作用给予适当的承认。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在第 135 段第二句话中的“业界惯例和商业惯例”之后加上“自愿标准（如上文第 69 段所述）”的字样，即可适当提及此种自愿标准。

277. 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了另一项建议，即第 135 段应当提及《欧洲电子签字标准化倡议》，以此作为在审查电子签字领域中可适用的标准时应予考虑的区域性标准化倡议的例子。虽然对这项建议表示了支持，但有人指出，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也有其他类似的倡议，指南不应只特别提及某项区域性倡议。经过讨论，一致认为第 135 段应当用一般用语提及“区域标准化倡议”。

278. 关于第 159 段，有与会者建议用以下案文取代目前的案文：

“‘公认的国际标准’的概念应当作广义解释，既包括自愿的国际技术和商业标准（即市场驱动的标准），也包括政府机构或政府间机构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同上，第 49 段）。‘公认的国际标准’可以是对公认的技术、法律或商业惯例的阐述，不论是由公共部门还是由私营部门（或同时由这两类部门）拟定而成，属规范性质或解释性质，并经公认可在国际上适用。这些标准的形式可以为要求、建议、准则、行为守则或对最佳做法或规范的阐述”（同上，第 101-104 段）。自愿的国际技术和商业标准可以构成产品规格、工程和设计标准以及就研制今后产品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为了保证此种商业惯例所依赖的灵活性，为便利通用性而促进公开标准，并支持跨境承认的目标（如第

12 条所述)，各国似宜适当考虑国家条例已被载入或已批准的任何规格与自愿技术标准过程之间的关系（见 A/CN.9/484，第 46 段）。”

出于上文讨论第 135 段时提出的同样理由（见上文第 43 段），会议一致认为在第 159 段第一句话结尾处加入“自愿标准(如上文第 69 段所述)”，即可充分提及制定自愿标准的做法。

第 54 段

279. 除第 54 段中目前提到的“签发证书的认证服务提供人在证书上的数字签字可以采用由另一个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另一份证书列出的该认证服务提供人的公钥来验证”之外，建议在第 54 段第二句话的后面加上以下内容：

“除了验证认证服务提供者数字签字的各种其他可能的方法之外，该数字签字还可记录在该认证服务提供者自己签发的证书上，这种证书有时可称为‘根证书’”。

按照同样的思路，建议将最后一句话的结尾改为：“……在官方公报中公布认证服务提供人的公钥（见 A/CN.9/484，第 41 段）或与根证书有关的某些数据（如“数字指纹”）。”虽然对这一建议表示了支持，但也提出了反对意见，其依据是，在某些国家，对在商业领域中使用根证书有很大的抵制，一方面是因为建立使用此种证书的结构涉及大批费用，另一方面是认为采用这种证书会导致建立管制性过强的制度。因此，建议在第 54 段中也提到这些反对意见。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在第 54 段中反映这些不同的建议。

第 62 段

280. 关于第(3)分段，建议将“签字电文和给定私人钥匙所独有的”改为“签字电文所独有的”。委员会通过了这一建议。

第 93 段

281. 关于“鉴别签字人和签字的意图”，建议为说明签字的基本功能而按第 29 段中采用的措词将其改为：“鉴别某人；并将该人与某一文件的内容联系起来”。委员会通过了这一建议。

第 153 段

282.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53 段中更为广泛地援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31 段的案文（A/CN.9/483）。特别指出的是，应当在指南中说明，“第(2)款的目的是不是要将外国认证服务提供者比国内认证服务提供者享有更优越的地位”。委员会通过了这一建议。

283. 除了有可能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委员会本届会议对示范法案文和指南草案本身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除了为确保术语的统一而可能作出的任何必要的编辑修改，委员会认为指南草案充分反映了委员会的意图，即协助各国颁布和适用示范法并为示范法的其他使用者提供指导。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指南的最后定本并连同示范法文本一并印发。

E. 通过示范法

284. 委员会在审议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和秘书处编写的颁布指南草案（A/CN.9/493）后，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其第 72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为委员会规定的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的任务，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所有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领域里的利益，

“注意到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的交易是以通常称作为‘电子商务’的通信手段进行的，这种手段涉及采用对有纸化信息通信、储存和认证形式的替代方法；

“回顾委员会 1985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电脑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1 号决议第 5(b)段，大会在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酌情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以便确保对国际贸易中尽可能广泛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保障；

“还回顾委员会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另外通过了

第 5 条之二，并将其增补到该示范法中；

“深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其关于使用对有纸化信息通信和储存形式的替代方法的立法，并有助于那些目前尚没有这种立法的国家制定这种法律，从而有能力使用电子商务或为这类使用提供便利；

“注意到用于在电子商务中进行个人识别的通常称为‘电子签字’的新技术的巨大效用；

“期望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关于履行电子环境下签字功能的第 7 条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为立足点；

“深信在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基础上协调统一对电子签字给予法律承认的某些规则，可加强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确定性；

“相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其关于使用现代认证技术的立法，并有助于那些目前尚无这种立法的国家制定这种法律；

“认为拟订示范法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以其所能接受的方式使用电子签字提供便利，可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⁷，以及《示范法颁布指南》；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转发《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以及《示范法颁布指南》；

“3. 建议所有国家考虑到适用于对有纸化信息通信和储存形式的替代方法的法律需要统一，在颁布或修订其本国法律时对最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以及 1996 年通过和 1998 年补充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

第五章

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285. 在 1999 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针对

电子签字示范法完成之后今后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提出了各种建议。据回忆，在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有人提议，工作组不妨初步考虑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的有关规定为基础进行国际公约的准备工作（A/CN.9/446，第 212 段）。委员会得知，有些国家对编拟这样一项文书表示了兴趣。¹⁰

286.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简化行政、商业和运输程序和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一项建议。¹¹ 建议要求贸易法委员会考虑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和协定中提及“书面”、“签字”和“文件”时顾及到电子等同功能。有人表示支持草拟一项总括议定书，以便对多边条约制度进行修改，从而促进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287. 提议可在未来开展工作的其他项目包括：电子交易及合同法；有形货物权利的电子划拨；无形权利的电子划拨；对电子数据和软件的权利（可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电子订约标准术语（可能与国际商会和因特网法律和政策论坛合作）；准据法和管辖权（可能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合作）；以及在线争议解决制度。¹²

288. 在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初步交换了意见。委员会重点关注了上述三个专题。第一个专题涉及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联合国销售公约”或“销售公约”）的角度审议电子订约问题。第二个专题是在线争议解决。第三个专题是所有权凭证尤其是运输业的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

289. 委员会欢迎关于进一步审议未来就这些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能性的建议。虽然直到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之后才能就未来工作的范围作出决定，但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完成其当前的任务及拟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之后，预计工作组将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上述某些或全部专题，以及任何额外的专题，以便就委员会未来工作提出更为具体的提案。经商定，工作组将要开展的工作可能涉及到同时审议好几个专题，以及初步讨论关于上述专题某些方面可能制定的统一规则的内容。¹³

290. 工作组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

在关于以下事项的一系列说明的基础上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审议：制定一项可能的公约以消除现有国际公约对电子商务的障碍（A/CN.9/WG.IV/WP.89）；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A/CN.9/WG.IV/WP.90）；以及电子订约（A/CN.9/WG.IV/WP.91）。

291. 工作组完成了对未来工作的审议，建议委员会优先开展拟定一项关于电子订约的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与此同时，经商定，建议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就工作组审议的下列另外三个专题编写必要的研究报告：(a)全面调查国际文书中可能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手续中心的调查中已经提到的文书；(b)进一步研究与通过电子手段和机制与权利尤其是有形货物中的权利的转让有关的问题，办法是利用电子手段和机制公布和保存这种货物的转让或设立物权担保的行为的记录；以及(c)内容为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评估其是否适宜满足在线仲裁的特定需要的研究(A/CN.9/484, 第 94-127 段)。

292. 委员会普遍赞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是委员会今后开展工作的可靠基础。然而，对给予各专题相对优先次序的问题则意见不一。一种观点认为，旨在消除现有文书中对电子商务障碍的项目应当优先于其他专题，尤其应优先于拟定一项新的关于电子订约的国际文书。据说，现有的统一法律公约和贸易协定中提及“书面”、“签字”、“文件”和其他类似的规定已经造成了法律障碍，并且在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的国际交易中产生了不确定性。不应因更重视电子订约问题而推迟或忽视为消除这些障碍作出努力。

293. 然而，普遍的看法是赞成工作组建议的优先次序（见第 291 段）。据指出，在这一方面，拟定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和审议消除现有统一法律公约和贸易协定中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的适当方法这两者之间并不互相排斥。有人提醒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曾达成一项共识，即工作组将要开展的工作可以涉及同时审议好几个专题，以及初步讨论就上述专题的某些方面可能制定的统一规则的内容。¹⁴

294. 对于电子订约问题未来工作的范围以及开展这项工作的适当时机，也存在不同的观点。一

种观点认为，这项工作只应当限于有形货物销售合同。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反对意见认为，应当赋予电子商务工作组以处理电子订约问题的广泛授权，而不是从一开始就限定它的工作范围。然而，不言而喻，工作组将不涉及只允许有限地利用知识产权的消费者交易和合同。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若干初步工作假设之一，即准备拟定的文书的形式可以是一项单独的公约（尽管尚不能就形式作出最后的决定）。未来的文书应广泛涉及电子商务合同订立问题（A/CN.9/484, 第 124 段），而不对已充分确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制度造成任何不良的干扰（A/CN.9/484, 第 95 段），也不会不适当地干扰一般的合同订立的法律。在这方面，据指出，工作重点应限于国际交易。大家广泛赞同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所表述的思想，即在可能的范围内，通过因特网进行的销售交易的处理办法不应当不同于以较传统的方式进行的销售交易的处理办法（A/CN.9/484, 第 102 段）。

295. 关于工作组将要开展的工作的时间安排问题，有人赞成在 2001 年第三季度立即开始审议未来的工作。然而，也有人极力主张，最好由工作组到 2002 年第一季度才开始审议，以便给各国留出充足的内部协商时间。委员会注意到该项建议，并决定在审议其总体工作安排以及拟订的各工作组会议时间表的过程中再回头讨论这一问题（见第 425 段）。

第六章

破产法

296.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了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建议（A/CN.9/462/Add.1）。该建议主张，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委员会以往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工作成绩及其与熟悉并关心破产法的国际组织业已确定的工作关系，委员会是讨论破产法问题的适当论坛。该建议促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工作组负责制订公司破产示范法，以促进并鼓励各国采用有效的公司破产制度。

297. 委员会确认了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各国的重要性。有与会者认为，一国采用什么样的破产制度已成为国际资信等级中的一个“第一

线”因素。然而，有与会者对国际一级关于破产立法的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表示担忧，这种困难涉及敏感和可能产生分歧的社会政治选择。鉴于这些困难，有与会者担心或许无法圆满地完成这项工作。据指出，拟定一项普遍接受的示范法极有可能是行不通的，任何工作都需要采取灵活的做法，为各国提供备选办法和政策上的各种选择。虽然委员会听到有与会者对持这种灵活态度表示支持，但会议普遍商定，如果不对其他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做进一步研究及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议，委员会即无法作出最后的决定，承诺是否设立一个工作组，制订示范立法或另一种法规。

298. 为便利进一步研究，委员会决定召开一届探讨性的工作组会议，以便起草可行性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这届会议于1999年12月6日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

299. 委员会在其2000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CN.9/469，第140段），授权工作组编写一份全面说明，阐述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的关键目标和核心特点，其中包括对庭外重组的考虑，并拟订一份载有实现这种目标和特点的灵活方法的立法指南，其中包括讨论各种可能的替代方法以及所意识到的这类方法的利弊。

300. 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商法科J委员会等其他组织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为了解这些组织的看法并得益于其专门知识，秘书处与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合作于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维也纳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

301.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该讨论会的报告（A/CN.9/495）。

3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称赞迄今完成的工作，尤其是举行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以及为了与破产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讨论了该讨论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未来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和对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解释的建议。

303. 关于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委员会普遍认为，应对该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工作中作出一番成果，反映任务授权中提及的应予列入的各项内容（见上文第299段和A/CN.9/495，第13段）。关于未来工作的可能形式，有与会者重申鉴于破产法所涉问题十分复杂，纷繁多样，而且各法律体系所采取的做法千差万别，因此拟订关于破产制度实质性特征的示范法既不可取，也不可行。与会者普遍赞同，所进行的工作应确保尽可能具有灵活性，而同时又能发挥最大效用。有与会者担心，尽管立法指南能够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但其产生的结果可能会过于笼统，十分抽象，从而无法提供必需的指导。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在开展其工作时应铭记需尽可能具体一些。在这方面，据建议，应尽量将示范立法条文列入在内，即使这些示范立法条文只涉及已列入指南的某些问题。

304. 与会者广泛认为，该工作应体现为立法指南的形式。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工作成果以这种形式体现出来，或许事实上不仅对无切实有效破产制度而需制定这样一种制度的国家十分有用，而且对已经开始或计划开始更新和审查本国制度的国家也是很有帮助的。据认为，工作组在拟订该指南时，应铭记其目标是为了促进贸易和商业的发展，而不只是协调统一现行的法律。

305. 有与会者指出，按该讨论会的报告（A/CN.9/495，第30-33段）所述，拟编入指南的材料分为三个主要方面，提供了一个关于基本内容的适当格式，应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关于指南的实质性内容，有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在拟订立法指南时，工作组应铭记若干关键原则和目标，例如重视公共政策的问题；加强法院的协调作用；建立公共债权的特别制度；确认重组优先于清算；保护商业信誉的运作和就业；保证薪金；尊重法院在控制破产代理人方面的作用；规定平等对待债权人；以及确保集体诉讼程序的透明度。据指出，不应将这些原则解释为对赋予工作组任务授权的限制，相反，如果工作组出于指南目的和为避免立法指南过于笼统而考虑到这些原则，或许不无益处。据建议，要么工作范围内不包括银行和金融机构，要么为这些实体保持一项特殊的制度。

306. 得到某种程度支持的其他建议包括需要考虑到经事实证明已成为国际破产难题的若干问

题，例如在收集和传播关于破产程序主体的公司的资料上遇到的困难，向外国债权人提供提出求偿权的机会，平等对待外国债权人和对过时提出的求偿权的处理，尤其是如果这些求偿权是由外国债权人提出的。所指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与提供信贷有关的种种难题，以及因提供信贷的决定考虑不周，结果成为导致破产的原因之一，尽管从表面上看这种原因相距遥远，而这种情形却是屡见不鲜的。有与会者回顾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已经处理了若干这样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其中某些问题也可能同拟订立法指南的现行项目有关，但并无打算让现行项目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订示范法。

307. 委员会注意到破产专业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对破产制度高效有序的运作至关重要，并听取了其他国际组织为推动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308. 经讨论，委员会确认对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应达到一种适当灵活的工作成果，这种工作成果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

第七章

商事纠纷的解决

309. 委员会在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¹⁵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对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律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进行讨论，一致认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可以评估各国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和运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及《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过程中所积累的广泛而有利的经验，以及可以在委员会的全球论坛上评价关于改进仲裁法律、规则和惯例的设想和建议是否可以接受。¹⁶

310. 委员会委托其工作组之一，即其命名为仲裁工作组的工作组从事该项工作，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项目为：调解；¹⁷ 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¹⁸ 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¹⁹ 以及被原判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²⁰

311. 在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468)。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

重申工作组有权决定对所查明的未来工作主题进行处理的时机和方式。一些与会者作了发言，普遍指出工作组在决定其今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特别注意什么是现实可行的，以及法院裁决造成法律状况不确定或不尽如人意的问題。除工作组查明可能值得审议的问题之外，委员会提到可能值得审议的问题是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称作“纽约公约”)第 7 条关于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效力(A/CN.9/468, 第 109(k)段)；为抵消目的在仲裁程序中提出权利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种权利要求的管辖权(第 107(j)段)；当事各方让其所选代表在仲裁程序中作为其代理人的自由(第 108(c)段)；虽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 5 条所列的一项拒绝理由，仍可准予执行裁决的剩余酌处权(第 109(i)段)；以及仲裁庭裁决给付利息的权利(第 107(j)段)。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关于“网上”仲裁(即大部分或全部仲裁程序通过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第 113 段)，仲裁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开展合作。关于被原判国撤销的裁决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的问题(第 107(m)段)，一种观点认为，预计这不会引起许多问题，造成这个问题的判例法不应被视作代表一种趋势。²¹

31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485 和 48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就以下三个正在讨论的主要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即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护措施问题以及拟订调解示范法。

313. 关于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款草案(见 A/CN.9/WG.II/WP.113, 第 13 和 14 段)和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解释文书草案(同上, 第 16 段)。与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表述的观点(A/CN.9/487, 第 30 段)相一致，有人表示担心，认为仅仅提及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条件或一套标准的仲裁规则，是否可以满足书面形式的要求。据指出，这种提及不应当被认为满足了形式要求，因为被提及的书面条文并不是实际的仲裁协议，而是一套进行仲裁的程序规则(即该条文通常在协议之前即已存在，而且系由非实际仲裁协议当事方的行为所产生)。据指出，在大多数实际情况下，必须作成一定形式而可使

利日后作为当事方意图证据的是当事方的仲裁协议。针对这种关切，普遍认为，虽然工作组不应当忽视提供关于当事方仲裁意图的确定性这个因素的重要性，但尽量便利对纽约公约所载的严格的形式要求作出更为灵活的解释，以便在当事方同意仲裁时不令其希望落空，这也同样至为重要，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可能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七条关于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效力。

314. 关于临时保护措施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进行修订的案文草案，以及秘书处为增订该示范法而拟订的新条款草案第 1(a)(一)款的案文(A/CN.9/WG.II/WP.113, 第 18 段)。会议请工作组在拟由秘书处编写的订正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其工作。

315. 关于调解，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审查了示范立法条款草案第 1-16 条(A/CN.9/WG.II/WP.113/Add.1)。普遍认为，不能指望工作组下届会议能够完成关于这些示范立法条款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请工作组优先审查这些条款，以便该文书能够以示范法草案的形式提交 2002 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和通过。

第八章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316. 据回忆，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曾经核可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共同承担的旨在监测纽约公约立法执行情况的项目。²² 有人强调指出，委员会核可的该项目仅限于上述目的，尤其是其目的并不是监测各法院适用公约而作出的各项裁决。为了编写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秘书处曾向该公约的缔约国寄发了一份调查表，查询这些国家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法律制度。

317. 据指出，截至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之时，秘书处已经（从目前 125 个缔约国中）收到 59 份对该调查表的答复。

318. 委员会再次呼吁尚未对该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公约缔约国尽快作出答复，或者在必要时向秘书处通报自上次对调查表作出答复以来出现的任何新发展。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未来的一届会议编写一项说明，专门介绍在对已收集到的

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所作出的调查结论。

第九章

运输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319. 在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之后审议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时，²³ 贸易法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将审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现行惯例和法律列入其工作方案，以便确定有无必要在尚没有统一规则的方面制订这种规则，并使各种法律比现在更为统一。²⁴

320.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得知，现行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像以下这样的问题上留下了很大空白：提单和海运单的作用、这些运输单据同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向运输合同一方提供资金的实体的法律地位。一些国家对这些问题作出了规定，但是，由于这些规定大相径庭，而且有很多国家没有这样的规定，货物的自由流通受到妨碍，交易成本也因之增加。由于在货运方面越来越多运用电子通信手段，支离破碎和大相径庭的法律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也产生了针对采用新技术造成的问题制订统一规定的需要。²⁴

321. 因此，有人建议说，应该请秘书处不仅就这些困难问题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而且应特别征求代表国际海上货运领域各利益集团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²⁴ 据指出，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的分析将使秘书处能够在以后的某届会议上提出一份报告，以使委员会可就采取正确的行动方针作出明达的决定。²⁵

322. 针对上述建议有若干保留意见。²⁶ 其中一项保留意见是，由于涉及的问题很多而且复杂，会给秘书处有限的资源造成压力。所以，应优先审议已列入或拟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其他议题。此外还说，由于仍然同时存在各种不同的管束海上货运的条约，而且加入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过程很慢，在现有条约外再增加一项新的条约不大可能使各种法律更为协调，甚至有可能增加各种法律不协调的危险。²⁷

323. 还有人指出，任何工作如果包括对赔偿责任制度进行重新考虑，都可能使各国不愿加入《汉

堡规则》，这样的结果将是很不幸的。据强调，如果要进行任何调查，其中不应包括对赔偿责任制度的调查。但是，有人针对以上意见指出，对赔偿责任制度进行审查并不是所建议的工作的主要目的；必须达到的目标是为各项条约没有充分解决或根本没有触及的问题提供现代的解决办法。²⁷

324. 委员会考虑到各种意见分歧，当时没有把对所建议问题的审议列入议程。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决定，秘书处应作为一个中心，就实际中产生的问题及其可行的解决办法收集资料、建议和意见。还一致认为这项信息收集工作应该广泛进行，除向政府收集外，还应向代表参与海上货运的商业部门的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海运保险联合会)、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国际海运局(海运局)和国际港埠协会等机构收集。²⁸

325. 1998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听取了海事委员会发表的一项声明，声明表示，海事委员会欢迎邀请其与秘书处合作，征求参与国际货运的各部门的意见并为分析收集的资料进行筹备工作。据指出，上述分析工作将使委员会能够就正确的行动方针作出明达的决定。²⁹会上人们对由海事委员会和秘书处进行这项探索性工作表示非常支持。委员会感谢海事委员会同意进行这一在国际上没有什么先例或根本没有任何先例的重要和意义深远的项目。³⁰

326. 在 1999 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海事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已指示海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就国际运输法中的各种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期查明所涉行业需要求得协调统一的方面。³¹在进行此项研究时，发现所涉行业对进行这一项目极感兴趣，并愿意为进行此项工作提供技术和法律知识。根据此种有利的反应并根据海事委员会工作组的初步研究结果，运输法方面的进一步协调统一会大大有利于国际贸易。海事委员会工作组找出了一系列在目前各项统一文书中尚未列入的问题。有些问题在国家法律中有了规定，但国际上尚未协调统一。从电子商务的角度来评估，此种缺乏协调的局面尤为突出。还报告说，海事委员会工作组确定了国际贸易和货物运输中所涉的各类合同（例如销售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信用证、货物转运合同以及许

多其他附属合同）相互联系的许多接口。海事委员会工作组的意图是要弄清楚这些接口的性质和功能并进而收集和分析目前管束这些接口的规则。此项工作在稍后阶段将包括重新评估赔偿责任的原则，看其是否与货物运输方面更广泛的规则具有兼容性。³¹

327. 在该届会议上，还报告说海事委员会工作组已向涵盖多种法律体系的海事委员会所有成员组织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海事委员会的意图是，在收到了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后，即成立一个国际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的数据并为今后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货物运输法律的工作打下基础。委员会得到保证，海事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编拟一项普遍认可的统一文书时向它提供协助。³²

328.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对海事委员会按照请求提供合作的表现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继续与海事委员会合作，共同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委员会期待着在今后某届会议上收到一份报告，介绍该项研究的结果并提出对未来工作的建议。³³

329. 2000 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运输法方面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CN.9/476），其中介绍了海事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并听取了海事委员会代表的口头报告。据报告，海事委员会工作组与秘书处合作发起一项调查，向海事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发出了涉及不同法律体系的调查问卷。另据指出，与此同时，举行了几次圆桌会议，以便就未来工作的特点与代表不同行业的国际组织进行讨论。这些会议表明所涉行业继续支持和关心这一项目。

330. 报告说，根据收到的对调查问卷的回复，海事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国际小组委员会，以期分析资料并为今后协调国际货运领域的法律这一工作找到基础。另据报告，根据该行业迄今表现出的热情以及有关需进一步加以协调的法律领域的初步研究结果来看，这一项目可能最终转化成为一份能被普遍接受的统一协调文书。

331. 海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讨论期间有人指出，虽然提单仍在使用，特别是在需要可转让单据的地方，但实际海上货物运输有时只是国际货物运输中较短的一段。在集装箱贸易中，甚至一份从港口到港口的提单也涉及在某地的收货和交货，而不直接涉及向海洋船只装货或从海洋船只上

卸货。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可能在船边接受交货。而且，如果使用不同的运输方式，适用于有关各种运输方式的强制性制度相互间也往往有漏洞。因此，人们建议，在制定涉及在承运人保管货物的整个期间运输合同各当事方之间关系的国际统一制度时，还应该考虑到与各当事方商定的作为运输工作一部分在装货前和卸货后发生的一些活动有关的问题，以及考虑使用不止一种运输方式的货运产生的种种问题。据指出，这一工作重点开始时认为放在审查管束运输国际协定以往没有包括的货物的法律方面，但现在越来越觉得，应扩大目前涉及面广泛的项目，以便包括制定一个最新的赔偿责任制度，以补充拟议的统一协调文书的条款。

332. 委员会讨论时，有一些发言表示，现在已到了海上货物运输积极取得协调统一的时候，国际货物运输方面日益的不协调令人关切，有必要对现代的合同和运输方式提供某种法律基础。另据指出，海上货物运输日益成为仓库到仓库作业的一部分，在寻求解决办法时应铭记这一点。有人表示同意一种工作观念，即超越赔偿责任问题，并以便利进出口作业的方式对待运输合同，其中包括买卖双方（可能有随后的其他买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商业交易当事方与供资者之间的关系。采取这种广泛的态度，就要求重新审查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规则。

333. 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同海事委员会联合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纽约举办了一次运输法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就国际货物运输特别是海上货物运输方面产生的问题收集想法和专家意见，查明委员会似宜考虑对运输法中的哪些问题着手进行未来的工作并尽可能提出可以采用的解决办法。它使范围广泛的有关组织，包括海事委员会和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以及承运人和托运人行业机构的代表得以就运输法中可能需要改革的那些领域发表他们的看法。

334. 大多数发言者承认现行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向以下这样的问题上留下了很大空白：提单和海运单的作用、这些运输单据同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向运输合同一方提供资金的实体的法律地位。会议普遍一致认为，多式联运发展和电子商务使用所造成的变化使得运输法制度有必要改革以便能管束所有运输合同，无论这种合同是适用于一种运输方式还

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也无论合同是电子作成的合同还是书面合同。与会者提出了一些供在任何改革进程中考虑的问题，其中包括为所涉各方的作用、责任、义务和权利拟订更加确切的定义，并更加明确地界定何时认为交货发生；为处理不清楚货物在运输的哪一阶段灭失或损害的案件拟订规则；确定应当适用的赔偿责任制度的条款和赔偿责任的金额限制以及订立旨在预防欺诈性使用提单的规定。

335.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欢迎海事委员会和秘书处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一些发言表示，筹备工作中必须要有有关组织，包括那些代表货主利益的组织的参与。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同海事委员会积极合作，以期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出报告，查明运输法方面委员会今后可以讨论的一些问题。

336.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海事委员会的国际小组委员会邀请海事委员会的所有海事法协会成员参加，2000 年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未来运输法文书的范围和可能的实质性解决办法(1 月 27 日和 28 日、4 月 6 日和 7 日、7 月 7 日和 8 日及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局、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和国际保障赔偿协会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这些会议。如海事委员会与秘书处协商后所规定的，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在运输法哪些目前尚不受国际赔偿责任制度管束的领域可以实现更大的国际统一；编拟一份旨在统一运输法的文书提纲；随后草拟拟纳入拟议文书的条款，包括与赔偿责任有关的条款。此外，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该文书可能如何兼顾与海运有关的其他运输形式。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海事委员会主要国际会议上讨论了提纲文书草案和一份关于门到门问题的文件。据报告，根据在新加坡会议上的讨论，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其工作，以期确定可能获得国际货物海运业同意的解决办法。

337.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该项请求而编写的一份报告（A/CN.9/497）。

338. 委员会收到的这份报告概述了海事委员会国际小组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所提出的考虑和建议。没有介绍可能的法律解决办法的细节，因为

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这项工作。该报告的目的是设法使委员会能够评估可能的解决办法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并决定它希望如何着手进行这项工作。该报告所述将须由未来文书处理的问题包括：文书的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发货人的义务、运输单据、运费、向收货人交货、与货物有关的各当事方在运输期间的控制权、货物权利的转移、有权对承运人提出起诉的当事方、对承运人提出起诉的时效。

339. 该报告指出，秘书处遵照它于 1996 年从委员会获得的授权一直在进行的磋商表明，现在以一项可能具有国际条约性质的国际文书为目标开始工作是有益的，这个国际文书将使运输法现代化，考虑到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技术的最新发展，并消除委员会查明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法律困难。海事委员会对可行的法律解决办法的审议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预期载有未来立法文书可行的解决办法草案以及备选案文和注解的初步案文可以在 2001 年 12 月之前编拟完成。

340. 有与会者建议，委员会应在 2002 年通过将审议工作委托给一个工作组而开始审议未来立法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内容。

341. 委员会听到海事委员会的一名代表报告说，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广泛支持。在海事委员会进行的磋商期间，人们承认该项目很重要，有必要确保其目标与电子商务相一致，并需要进一步澄清发货人、承运人和收货人之间的关系，即使现行国际制度已经涉及到这类关系。委员会就海事委员会迄今为止所进行的紧张并富有成果的磋商向其表示感谢。

342. 有与会者表示，将重点放在现行国际公约尚未涉及的问题上十分重要。与会者尤其指出，在国际条约已经涉及的承运人赔偿责任等问题上订立新的规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各国是否会接受一个新的制度并无把握。而且，有与会者指出，拟订立的制度的范围应仅限于港至港的运输业务，而不应扩展到内陆运输，也不应试图处理上门取送的运输业务。有人表示了相反的意见，认为现有各公约对问题的处理方式常常不一致，现有各项法规文本之间存在着差距，而且因不同国家分别是不同文书的缔约国而出现了不少问题。有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在没有对现行国家和国际多式联运制度作全面分析的情况下不应处理上

门取送的问题。据贸发会议的代表报告称，贸发会议最近对多式联运问题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虽然《联合国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尚未生效，而且加入的国家为数很少，但该项公约对各国的法律及为在该问题上力求统一而作出的区域性努力均有影响。³⁴ 有与会者指出，虽然提议由贸易法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与贸发会议有关，但仍然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担心，因为，据认为，将管辖海上货物运输的规则扩展到内陆运输上是不合适的。

343. 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将工作范围局限于现行国际公约未予涉及的问题，关于运输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文件（A/CN.9/497）中所概述的工作范围是合适的，因为它既包括赔偿责任问题，又考虑到在进一步作更为详细的研究之后，是否有可能处理上门取送业务方面运输合同海运阶段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问题。与会者对赋予工作组这样大的任务授权表示了广泛的支持。

344. 据报告称，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与参与国际货物运输的政府专家和各业界的代表正在合作研究是否有可能协调并统一管辖多式联运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由欧洲经委会召集的听证会表明，迄今为止，就国际上在这一领域拟采取的行动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要代表海事界及转运人和承保人的专家普遍不赞成制订一个管辖多式联运业务民事赔偿责任的强制性国际法律制度。然而，代表公路和铁路运输业的专家、联运经营人、运输客户和发货人都认为，应立即进行统一管辖各种运输方式的现行赔偿责任制度的工作，而且需要有一个管辖多式联运业务的单一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有与会者注意到，欧洲经委会还在继续其关于多式联运的探索性工作并准备与委员会交流其在这一领域的经验。但是，有人认为，鉴于难以合并四种运输方式下的各种做法，所以委员会在此阶段应避免多式运输的问题。

345. 经讨论，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关于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报告（A/CN.9/497）中所概述的问题。预期秘书处将为该工作组草拟一份工作文件初稿，其中载有海事委员会正在编写的未来立法文书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草案以及备选案文和注解。关于该项工作的范围，决定应将赔偿责任问题列入在内。委员会还决定，该工作组的审议最初应在港口到港口运输业务的范

围内；然而，该工作组可自行研究同时处理门到门运输业务或这些业务的某些方面是否可取和可行的问题，并根据这些研究的结果，向委员会建议适当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据指出，也应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中所包含的解决办法。会议还商定，将同参与运输法工作的有关政府间组织（例如贸发会议、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第十章

担保权益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346.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担保权益问题的一份说明（A/CN.9/496）。经回顾，委员会在2000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担保权益领域当前活动的一份报告（A/CN.9/475）。该报告不仅提及远在七十年代末期委员会在担保权益方面当时的关注和工作以及在过去25年期间在该领域发生的新情况，而且还载有就未来可能开展工作的领域提出的建议。

347. 在该届会议上，普遍同意，担保权益是一项重要课题，特别是鉴于担保权益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已适时提请委员会对之注意。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对能否获得信贷及其成本以及从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较低成本信贷方面和这些当事方在共享国际贸易利益方面的不平等。然而，在这方面，有人告诫说，这种法律必须适当地权衡兼顾如何对待优先、有担保和无担保三种债权人，从而使其能够被各国接受。又有人说，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非一项示范法，将是可取的。³⁵

348.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家还对工作范围提出了许多建议。有一项建议认为，应当拟订一项统一法来处理对投资财产（如股票、债券、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形式的投资财产）的担保权益。据指出，由中介机构作为分录项目入帐和其实物由保存机构保管的这种证券都是据以发放巨额信贷的基础，不仅由商业银行发放信贷给客户，而且由中央银行发放信贷给商业银行。又有人说，鉴

于金融市场全球化，通常会牵涉到许多法域，各个法域的法律往往不一致，甚至不足以解决有关的问题。因此，特别是在一个中介机构破产的情况下，拥有证券的投资者和发放信贷并接受证券抵押的金融业者是否拥有对物权和是否受到保护，都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又有人指出，甚至对一个中介机构所持投资财产的担保权益应适用哪一项法律都引起不确定性。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计划解决这项问题，说明该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在这方面，有人说，特别是鉴于国际私法规则对有关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的事务所固有的局限性，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是可以完全同海牙会议进行的任何工作一致起来，并成为其有用的补充的。³⁶

349.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详尽讨论担保信贷法领域的各项有关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供委员会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就未来可开展的工作作出决定。

350. 关于该研究报告，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社）秘书处的代表发言指出，统法社秘书处花费了人力物力研究和起草关于担保交易法示范规定，深知该法对该领域的重要性。还说，由于统法社秘书处在该研究报告中所确定的“对投资证券的担保权益”领域已经开展了工作，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努力避免工作重复，看来委员会应该避免再就该主题开展工作。希望对同一法律领域正在出现的其他动态毫无报告的情况在今后编写文件时将可得到纠正。特别是，发言中提到《统法社机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其中涉及许多同样的问题，预计将于2001年11月最后完稿；另外还提及一项关于附担保交易的国家示范法，也预计美洲国家组织将于2001年11月最后完成。

351. 委员会在对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之后，便开始了讨论。关于委员会正在开展的担保权益工作，人们对其可取性发表了各种不同看法。但是，普遍看法是考虑到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对经济的积极影响，所以应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据说，经验显示，该领域的缺陷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还指出，一个有效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可产生短期和长期的宏观经济效益。在短期内，即在国家面临经济危机的时候，一个有效而可预见的法律框

架是必要的，特别是从执行债权的角度来看是如此，目的是通过快速执行机制，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控制其债权受损，并通过提供可对暂时融资产生刺激的手段促进企业重组。从长远角度看，一项灵活而有效的关于担保权利的法律框架可以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用的工具。的确，如果不能获得可胜负担的信贷，便不能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企业也不可能扩大而充分发挥其潜力。

352. 另一方面，据指出，该项研究表明担保权益专题是一个有待处理的十分复杂的专题。有人表示担心，该项研究并未清楚地表明在该法律领域所作出的任何努力的结果会对国内法产生何种影响。据认为，该项研究未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怎样才能与处理相关问题的其他组织的工作进行协调。因此，据建议，应当推迟就是否进行该法律领域的工作作出任何决定，因为要作出知情的决定为时尚早，尤其因为该项研究并未深入审查所有相关的问题。

353. 由于各种原因，并非所有的人都有这些担心。一方面，据指出，该项研究并没有为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一项知情的决定提供依据。另一方面，据指出，不对该法律领域采取任何行动将意味着浪费一次帮助的机会，不去努力促进以较低成本提供信贷。普遍认为，好几个机构已经证明必须创立一种有关担保权益的法律制度。据指出，一项类似的制度不仅会有利于希望参加国际商务但未制定附担保交易规则的国家，而且会有利于制度过时的国家。有人在举例时就提到了好几个国家，这些国家最近都通过了关于担保权益的新规则，其低成本信贷的流量已开始增加。因此，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处理担保权益。该提案获得了广泛支持。

354. 委员会注意到普遍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因此，委员会把重点放在了拟由这样一个小组承担的工作范围上。有人建议工作组不涉及对投资证券的担保权益，因为该领域是统法社关注的一个领域。委员会同意了该项建议。

355. 还有一项建议要求工作组不涉及对知识产权的担保权益，因为在该领域开展工作没有太多的必要性，因此，该领域的工作不应享有优先地位。又指出，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和担保融资法相互交织，当时这在其他一些论坛上被证明是一个难题，目前就此问题尚缺乏统一意见。据指出，

如果于稍后阶段决定进行该领域的工作，那么在制订一项关于对知识产权的担保权益的制度方面所作的任何努力都必须与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如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专门经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该建议在委员会中也得到了充分的支持。

356. 还有一项建议要求工作组应把重点放在对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货物的担保权益上。特别强调必须制订一项关于对制造过程中使用或预定销售的库存货物的担保权益的有效制度。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该项重点太受局限。另外还有人指出，该项研究也表明了要有一个更加广泛的重点范围，因为第四章的重点是关于“一般担保权益”。对此，据答复说，该章的重点与其说是放在可作为担保品的标的物上，还不如说是放在在处理需要特别制度的标的物（如知识产权和投资证券）以外的标的物担保权益时应予解决的问题上。另外还进一步指出，把重点放在上述货物上将能够比重点是一般担保权利更迅速地产生效果。此外，据指出，决定把工作组的重点限制在商业活动中所涉及的货物（其中包括制造过程中使用或预定销售的库存货物）不会排除以后阶段将该工作范围予以扩大的可能性。

357. 对拟进行的工作的形式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示范法的形式可能太刻板，拟订的文书应当是非常灵活的，重要的问题是要实现建立一项担保权益制度的根本目标。据指出，这些目标可以通过以不同形式满足不同需要的方式来实现。因此，建议工作组为一项有关附担保交易的有效法律制度起草一套核心原则，以便将其纳入一项立法指南（其中载有灵活执行这项原则的办法，以及关于可能的替代办法和这些办法利弊的说明）。另外还有人建议，该立法指南还应当酌情载有示范立法条款。

358.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关于对商业活动中所涉货物（包括库存）的担保权利的有效法律制度，并确定有待解决的问题，如：文书的形式；可作为担保品的资产的确切范围；担保的完成；履行手续的程度；建立一项有效和充分平衡的执行制度的必要性；可以担保的债务的范围；公示存在担保权利的方法；对有权获得担保权利的债权人的可能限制；破产对执行担保权利的影响以及债权人对竞合权益的优先权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359. 委员会注意到就担保权益问题举行一次为期两三天的小组讨论会而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并强调了这一主题事项的重要性和与具有这一领域专门知识的从业人员和组织进行磋商的必要性。因此，委员会建议，应在担保权益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讨论会（见第 425(f)段）。预期这一讨论会的费用将在联合国现有经常预算中匀支。

第十一章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360. 据回顾指出，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由立法建议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A/CN.9/471/Add.9），委员会还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修改意见和对立法建议的说明（A/CN.9/471/Add.1-8）。秘书处则受权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最后审定了指南。³⁷ 据指出，此后已用所有正式语文发表了指南。

361. 另据回顾，委员会还在同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有人提出，虽然立法指南是国内立法者建立有利于公共基础设施私人投资的法律框架的有益参考资料，但委员会还是有必要以示范立法条文的形式，或者甚至以涉及具体问题的示范法的形式，制订更为具体的指导。³⁸

362. 在对这项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就立法指南涉及的某些问题制订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为了协助委员会就此事项作出知情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或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举办一次讨论会，介绍立法指南。³⁹

363. 与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基金（一个旨在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基础设施质量的多捐助方技术援助基金）合作主办了一次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法律框架和技术援助”的讨论会，并由该基金提供组织方面的援助。2001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讨论会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周期间于维也纳举行。

364.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一份说明（A/CN.9/488）中归纳

的讨论会结果并对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基金在财政和组织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派代表出席讨论会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讨论会上的发言者表示感谢。最后，委员会同意请联合国发表讨论会的纪要。

365. 委员会赞同在讨论会上提出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当与其他组织协调，发起联合倡议，确保指南广为周知。

366. 关于委员会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中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表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

367. 普遍支持的观点是，对于拟订一项可提供更为具体指导的示范立法，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要求特别强烈。为此有人提出，应当通过制订一套核心示范条文的方式来执行立法指南，借以处理在立法指南中确定并论及的一些实质性问题。有人指出，虽然指南本身是一种宝贵的工具，可以在颁布或审查这一领域的法规的过程中为国内立法者提供帮助，但如果还有示范立法条文，则这一过程的有效性势必大大提高。另据指出，立即着手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不但可以利用在促成通过立法指南的整个过程中收集的大量重要专门知识，也有利于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顺利而有效地完成这一工作。最后，有人认为，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与努力促进了解和传播立法指南，两者之间并不矛盾。

368. 人们似乎普遍担心，立法指南通过后紧接着决定进行同一领域的工作，时间上过于接近，可能会对通过指南前所做的大量而宝贵的筹备工作产生不利的影响，并最终削弱指南的效果。有人认为，立法指南所体现的灵活办法，已经为那些希望在颁布和审查本国法律的过程中以指南作为样板的立法者提供了足够的指导。另一种观点是，其实并不能指望通过制订一套有限的示范立法条文提供进一步的重要指导，因为反正需要参照指南中载列的建议。因此，有人提出，对开展进一步工作是否可取的问题的审议，应当往后推，以便让立法者有时间了解现在已有指南和更加熟悉指南的内容，并在实践中检验其效用。另一种观点认为，推迟审议这个问题也可能证明是有益处的，这样能有机会准确地确定应当在哪些问题上实际进行协调统一。

369. 在审议了会上表达的不同观点之后，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责成一个工作组制订私人融资基

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核心示范立法条文。关于这种示范条文可能包括的内容，有人建议示范条文应当侧重于特许公司的挑选阶段。委员会认为，如果想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中的进一步工作，就必须在立法指南所涉及的众多问题中选定某一具体领域。因此，一致认为这个工作组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专门定出一些具体问题，将其作为制订可能成为立法指南增编的示范立法条文的范围。

第十二章

增加委员会成员

37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1 号决议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就增加委员会成员所涉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会员国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 2001 年 1 月 25 日的一份书面照会，已经约有 30 个国家提出了意见。而且，委员会注意到，为了让各国有机会发表其看法并视可能拟订一份建议提交大会，秘书处就此编写了一份说明(A/CN.9/500)。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说明所载的背景资料，指出，就为会议提供服务而言，增加成员的影响很小。委员会尤其注意到预期对口译、会前和会后文件的笔译以及会议服务没有影响，因为这些服务的费用是固定的，与委员会的成员数无关。委员会还注意到，至于会期文件的复制，预期其影响不会很大以至于产生任何经费问题。而且，委员会注意到，提出意见的所有各国都赞成扩大委员会的成员。

371.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增加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据称，尤其鉴于本组织成员的大幅度增加，这样扩大委员会成员可确保委员会继续代表所有各种法律传统和经济体系。此外，据指出，委员会扩大以后，就能有更多的国家的专家可资利用，而且委员会的案文更易被接受，这样就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另据指出，这种扩大能充分反映国际贸易法对促进经济发展及维护和平与稳定的日益重要性。而且，有与会者称，委员会的这种扩大将有助于这样一些国家的参与，这些国家如果不是委员会的成员国就无法有正当理由为筹备和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而耗费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另据指出，扩大以后，随着委员会的成员与积极参与统一私法工作的其他组织的成员日益重叠，还有助于与

这些组织协调工作。还有与会者指出，委员会的扩大不会影响委员会的效率或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不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十分活跃的非成员国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的参与，也不会影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不经正式表决作出决定的原则。

372. 然而，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如果不采取必要步骤向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帮助，实际与会人数或许就无法大幅度增加。为消除这种担心，有与会者建议，应加强的努力，增加对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委员会赞同这一建议。

373.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其成员增加的规模问题。与会者对将成员国增加到 48 国至 72 国各持己见。另据指出，至于推荐给大会的确切数目，应本着大会第六委员会将作最后决定的谅解而交由秘书处确定。与会者所表示的各种观点中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即必须使委员会成为一个更能代表本组织成员的机构，同时又不影响委员会的效率或其工作方法。普遍的看法是支持将成员数增加到 72 个，尤其是因为这样增加就能够保持各区域组之间的现行比例不变。

374. 然而，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这种增加可能走得太远，而且，如果不是所有成员国都有能力与会，这种增加可能不会促成与会人数的增加。一个代表团认为，在就成员的增加规模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一决定对联合国其他机关可能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团数目翻一倍可能会设立一个先例，而联合国其他机关则可能难以效仿。另外一个关切是，由于委员会本届会议决定改变其工作方法，这种增加或许会无意中造成委员会效率的降低。对这些看法和关切，有与会者在答复时称，本届会议有 74 个国家派代表与会，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两份主要文本表明，如此多国家与会并没有影响委员会的效率。另据称，仅仅因为成员数目增加了一倍不一定会降低效率。与会者还普遍认为，为避免就各区域组代表的比例产生政治上的问题，应将现行比例保持不变。因此，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委员会的成员增加一倍，各区域组将获得它现有那些多的席位。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尽快选举新的成员，同时视可能决定新成员国的任期，以便维持每隔三年重新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做法。与会者

鼓励各区域组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进行磋商并商定填补新席位的候选国。在讨论结束时，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其对（按第 375 段建议）增加的规模所表示的保留，指出这个问题需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进一步讨论。

375.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11 日其第 236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下述建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审议了为协助委员会拟订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可能性的建议提交大会而编写的秘书处说明，⁴⁰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并赋予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的逐渐协调与统一的任务，要求委员会顾念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对于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和工作组届会并参与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拟订的做法感到满意，

“考虑到成为委员会成员的主要结果可能是鼓励各国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成员国代表更有可能如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所号召的那样从国际贸易法方面声誉卓著人士中选派，而且成为委员会成员还可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并更有理由为筹备和出席会议提供人力和其他资源，

“认为作为观察员出席并为委员会工作作出宝贵贡献的国家相当多，这表明了在委员会现有三十六个成员国的范围之外存在着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兴趣，

“强调委员会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重要性，并对近年来发展中国家专家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情况并不连贯一致也不够理想感到关切，其部分原因是没有为这些专家筹措旅费的充分资源，

“重申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

构、组织、单位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确保委员会成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获悉增加委员会成员对于为便利委员会工作而需的秘书处服务的影响并未大到可用数量表示的程度，因此，增加成员并不涉及经费问题，

“建议大会核准将委员会成员从现有三十六个国家增至七十二个国家，在保持区域组之间现有比例的情况下核准对增添席位进行下列分配：非洲国家组十八个，亚洲国家组十四个，东欧国家组十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十二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组十八个，并尽快选举新的成员。”

第十三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76. 委员会结合对增加其成员所涉问题的审议（见 370-375 段），决定审查其目前的工作方法，以期探索尽可能最佳地使用其现有资源的方式方法。委员会同意使用秘书处为此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499)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377. 该说明概述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专题以及为委员会未来工作提议的专题。该说明还简要审查了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目前的工作方法和建议，供其审查。该说明中指出，在每年总共只能召开六届工作组会议的情况下，增加由委员会处理的项目的数目将意味着通常对每一个项目一个工作组将只能在一届年会上进行专门讨论。鉴于大会每一附属机构能够举行会议的时间有总的限制，要为委员会分拨更多的会议时间是不大可能的。

378. 委员会在这一背景下审议了下列审查其工作方法的提议：(a)将工作组的数目总共增加到 6 个，每个工作组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一周；或者(b)委托每一个工作组在其届会上处理两个不同的专题（即一周一个专题），或者安排两个工作组合占同一个两周会议时间，一届会议在第一周举行，另一届会议在第二周举行（即背靠背的两届会议）。

379. 委员会对审查其工作方法的提议表示欢迎。据认为，鉴于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和有可能扩大

其成员，进行这种审查是必要的。然而，若干代表团还关切地表示，成员国也许会感到日益难以同时参加委员会在六个不同的项目中进行的工作安排资源。有人表示担心，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会受到影响，因为工作组可用于审议的时间将会减少，其后果是可能在以后才能取得结果。另据说，为六个不同的工作组提供服务会给委员会秘书处带来额外负担，除非提供给委员会秘书处的资源显著增加，否则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可能受到影响。因此，有与会者促请委员会明确确定这些项目的各自相对优先次序，以便能够以不同的节奏进行。

380. 至于供审议的两个基本选择，委员会表示它倾向于委托每一个工作组在其届会期间处理两个不同的专题（即一周一个专题），或者安排两个工作组合占同一个两周会议时间，一届会议在第一周举行，另一届会议在第二周举行（即背靠背的两届会议）。委员会不赞成对所有六个专题均加以单独处理，每年为每一个专题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一周这一选择，因为这将导致代表团和秘书处额外的旅行费用，对秘书处来说这是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在两地交替举行的结果。

381. 为了尽可能最佳地使用向各工作组提供的会议设施，委员会商定，各工作组可以在前八个半天会议（例如从星期一至星期四）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而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可以在一个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委员会承认，根据这种选择，不可能为在第九次会议期间（星期五上午）举行的审议编写详细的报告。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最后一次实质性讨论可以不予报告，或者工作组可以如某些组织所做的那样，在其下届会议开始时通过该报告的剩余部分，或者它也可以由秘书处作为秘书处自己的议事录加以印发。然而，委员会的普遍看法是由工作组在当届会议上通过整篇报告至关重要。为此目的，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其第九次会议上作出的主要结论应当由主席在第十次会议上随即宣读以供记录，随后纳入报告。

382. 委员会表示了这样一个谅解，即应当灵活地使用新的安排，可以视专题的相对优先次序，由一个工作组使用整个两周会议来审议某一个专题，而其他专题可以合并起来由一个工作组在两

周期间的会议上加以审议。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作出一切努力，选择内容相近的专题供一个工作组连续审议。为了最佳地使用会议时间，委员会请各代表团在实际举行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从而将会议时间仅仅留给那些需要在委员会和各工作组会议中进行广泛的正式和非正式审议的问题。

383. 委员会希望，新的工作方法能够解决委员会工作方案增加的问题，同时又不降低专业审慎的高标准，因为这种专业审慎高标准是委员会工作的显著标志，并为委员会享有的崇高声誉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委员会决定在未来一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工作方法的实施情况。

第十四章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38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为收集和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而成立的制度下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据指出，直到委员会本届会议，已印发了涉及 393 个判例的共 34 期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极为重要手段，可使有关人士，如法官、仲裁员、律师或商业交易的当事方，在自行作出判断或得出意见或按这些法规的通行解释调整其行动时，能考虑到其他法域的裁判和裁决。

385. 委员会对国家通讯员在收集有关裁判和仲裁裁决方面所作的工作及编写案例摘要表示感谢。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进行案例摘要的汇编、编辑、印发和分发工作。

第十五章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对法规的解释

38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如何进一步执行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一份建议，即通过制定确保这一领域的国际公约及划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式和方法而促进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A/CN.9/498）。有与会者回顾到，大会在赋予委员会任务授权时曾指示委员会尤其通过以下方法执行这一任务授权：

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划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式和方法以及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之现代法律发展之资料。⁴¹

387. 还回顾到, 委员会 1988 年决定设立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制度时曾考虑过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编辑局, 该编辑局除其他事项外, 可对所收集的裁决进行比较分析, 并向委员会报告法律条文的适用情况。这些报告可证明在解释具体法律条文方面存在的一致性或分歧, 以及在法院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条款之间的差距。然而, 委员会当时决定不设立编辑局, 但却参照根据法规判例法制度在收集裁决书和传播资料方面所积累的经验重新考虑了这项建议。⁴²

388. 秘书处编写的供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的文件认为, 委员会似宜重新考虑应如何有助于对其拟订的条文加以统一解释的问题。据认为, 现在进行这种重新考虑是合时宜的, 因为事实上自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制度建立以来, 已报告了 393 个判例, 其中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 250 多个判例。鉴于公约解释上存在的分歧, 该材料的使用者曾多次指出, 给予适当的咨询和指导将有助于促进对公约更加统一的解释。编拟一份法院和仲裁判例分析摘要并指明解释上的趋势, 将是提供这种咨询和指导的一种方法。在编写摘要时, 一种可能的方法可以是仅仅列出存在分歧的判例法作为参考; 或者是特别根据条款的立法由来及其所依据的原因而对公约的解释提供指导 (A/CN.9/498, 第 3 段)。

389. 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载有关于公约第 6 条和第 78 条的判例法概要, 其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一个示例, 说明可如何介绍法院和仲裁裁决, 以促进统一解释。在该文件中, 据建议, 委员会应考虑秘书处是否应与各区域的专家协商编拟一份关于公约各条款而报告的所有案例的完整摘要。如果这样做, 委员会似宜审议在审查的该文件中编列样本摘要的方式及编排格式和详细程度是否恰当 (A/CN.9/498, 第 4 段)。

390. 秘书处的说明中指出, 委员会之所以似宜采取步骤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理由同样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关于示范法, 已报告了约 135 个判例, 其中有些判例尚未解决, 或趋向于有分

歧。在这种背景之下, 有与会者建议, 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对解释示范法统一规定的判例进行分析, 向委员会未来的某届会议或委员会仲裁问题工作组提交这类判例的摘要, 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应采取类似于上文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A/CN.9/498, 第 5 段)。

39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份文件的总体内容, 尤其是就如何介绍法律和仲裁裁决以促进统一解释而提供的示例。委员会称赞秘书处采取创新性做法执行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即促进和确保国际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与会者普遍认为, 鉴于所收集的资料数目庞大, 应重新考虑 1988 年作出的决定, 这份文件是在这方面开展讨论的一个很好的起点。有与会者建议, 秘书处也应探讨是否可采取其他举措帮助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392. 关于文件的内容, 有与会者建议, 这项工作不仅应审议判例法, 还应审议现行的书面法律文件。关于摘要的草拟程序, 有与会者指出, 秘书处应利用国家通讯员网络, 因为这些通讯员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及其背景情况十分了解。另据建议, 摘要的目的不仅是要体现各国在判例法方面的差异或就如何解释统一法规提供指导, 而且还要指出这些法规之间存在的差距。因此, 委员会的任务就是决定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另据建议, 这项工作应该是一项不间断的工作, 也就是说, 应根据新出现的判例而不断加以增补。

393. 有与会者在答复时提出了一些问题。据指出, 摘要的读者对象不明确, 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任何法规的当然收件人是国家, 而国家可能不需要所述的这种摘要。就从业人员和司法系统而言, 据认为, 他们不需要这类摘要, 因为已经有许多旨在帮助理解《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文献。就内容而言, 有与会者指出, 该摘要只是汇集了公约解释上出现的分歧, 而不是一份指南。作为对这种观点的支持, 据指出, 如果拟起草的摘要是要作为一份指南, 就有必要指明在不同的观点中所作的取舍。据认为, 这样表示取舍意见可能被视为对各国国内法院所作的裁决的一种批评, 据称这种结果是不适当的。

394. 为解决上文提及的某些关切问题, 有与会者指出, 尽管某些国家的确有许多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文献, 但还有国家没有这类文

献。另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工作，其好处都是不仅被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因此，影响很广），而且其中所持的观点比现行大多数以国家观点草拟的评注和文件具有更多的要国际性。

395. 据指出，由于委员会就摘要作出的任何决定都需经未来届会的重新审议，因此，有与会者指出，应赋予秘书处继续草拟该摘要的任务授权。还有与会者指出，根据秘书处在说明中介绍的样本条文（A/CN.9/498），该摘要不应就国内判例法提出批评。经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草拟一份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全文的摘要。秘书处在草拟这份摘要时应利用国家通讯员网络的帮助，并避免对各国国内法院的裁决提出批评。

第十六章

培训和技术援助

39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494），其中列明了自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鉴于秘书处收到的请求增加，还特别指明了今后计划开展的活动的方向。应当指出，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一般是通过研讨会和情况介绍工作团执行的，其目的在于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突出特点以及各国颁布这些案文可得到的益处。

397. 据报告，自上届会议以来，2000 年举办了下列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哈瓦那（5 月 22 日至 26 日）；塔什干（10 月 16 日至 19 日）；汉城（11 月 6 日至 9 日）；北京（11 月 13 日至 16 日）；开罗（11 月 20 日至 23 日）。除了秘书处的成员参加由其他组织召开的一些会议之外，还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合作在意大利玻洛尼亚（2001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委员会秘书处报告说，因资源不足不得不拒绝一些请求；在 2001 年剩余的时间内只能满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国家提出的其中一部分请求。

398.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自其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强调了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对增进了解和更为广泛地颁布委员会已制订的法规的重要性。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涉及的贸易和商法领域而言，培训和技术援助对于那些缺乏

这方面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秘书处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可以对许多国家进行的经济一体化努力发挥重要的作用。

399. 委员会注意到可以采用不同的技术援助方式协助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制订法规，例如，从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角度来审查法规的初稿，制订条例实施这些法规，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并就已体现在国内法规中的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向立法者、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以及其他使用者介绍情况。委员会可以借商法改革的高涨浪潮这个极为重要的机会，大大促进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目标，即普遍协调和加快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过程。

40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墨西哥和瑞士对研讨会方案所作的贡献。委员会还对自贸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旅费援助信托基金成立以来奥地利、柬埔寨、塞浦路斯、肯尼亚和新加坡为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而向这些国家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或人员或者通过主办研讨会向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其他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01. 委员会强调了预算外资金对开展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性，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使委员会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日益增长的培训和援助需要，并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出席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还有人建议秘书处应当作出努力，积极争取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捐助，办法包括为秘书处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支助项目制订具体建议。应当指出，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不能用于为各国政府的技术援助供资，令人感到遗憾，因为向秘书处提出的这种援助需要和要求不断增加。因此，有人建议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职责范围，以便能够用信托基金的资源为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经费，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

402. 鉴于提供给秘书处的预算资源或预算外资源都很有限，与会者对委员会无法充分执行其培训和技术援助任务深表关切。还有与会者表示担心，认为如果秘书处与负责提供或资助技术援助的发展援助机构之间不能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

调，那么国际援助也可能最后导致通过一些并不代表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公约和示范法在内的国际公认标准的国内法律。

403. 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地执行其培训和援助方案并及时发表和传播其著作，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大幅度增加提供给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第十七章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404.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501），审议了委员会拟订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现状。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2000年7月7日（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闭会日期）以来，各国和各法域已就下列文书采取了新行动：

(a)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6月14日于纽约缔结，1980年4月11日经议定书修正。缔约国数目：17；

(b) [未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新近采取行动的国家是南斯拉夫；缔约国数目：24；

(c)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新近采取行动的国家是约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缔约国数目：28；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新近采取行动的国家是冰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斯拉夫；缔约国数目：59；

(e)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该公约有两个缔约国；还需要八个国家加入方可生效；

(f)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该公约有两个缔约国，还需要三个国家加入方可生效；

(g)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该公约有五个缔约国；

(h)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新近采取行动的国家是阿尔巴尼亚、洪都拉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斯拉夫；缔约国数目：126；

(i) 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新近根据该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法域：白俄罗斯、希腊、马达加斯加和大韩民国；

(j) 199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k) 1994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l) 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新近根据该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法域：爱尔兰、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和泽西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直辖属地）；

(m) 1997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新近根据该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法域：南非。

405. 会议对就委员会法规采取的立法行动表示赞赏。已请各国在颁布或准备颁布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后或考虑就委员会拟订的一项公约采取立法行动时将这方面的情况通报委员会。这些消息对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立法行动会有所帮助。

406. 一些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报告说，正在考虑采取正式行动，以期加入各项公约和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各项示范法，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通过以此为基础的立法。

407. 应当指出，尽管这些法规具有普遍相关意义和效用，但一些国家尚未颁布其中任何法规。已经向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和观察员发出呼吁，请他们在自己酌情认为适当的限度内为促请本国立法机关审议委员会的法规而作出贡献。

第十八章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4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2000年12月12日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55/151号决议。委员会尤其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赞扬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以及在应收款融资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409.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55/151号决议第3段中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所分发的调查表的政府作出答复。

410. 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55/151 号决议第 5 段中，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该领域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铭记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必要性，并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各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55/151 号决议第 6 段中的决定，即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

41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决议第 7(b)段中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单位和个人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并注意到，大会在第 8 段中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信托基金是根据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3/32 号决议设立的）

413.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决议第 9 段中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单位和个人应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关于委员会提出的供大会调整信托基金工作范围以便能将信托基金资源用于技术援助项目的建议，见第 401 段）。

414. 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55/151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应委员会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继续审议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415.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大会在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加强委员会秘书处，以确保并加强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大会请求所采取的初步步骤。但委员会又注意到，其秘书处

的专业人员人数仍比委员会成立时所拥有的少。因此，它向大会建议，鉴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工作量的大大增加。并鉴于统一贸易法对于经济发展因而也是对于和平和稳定的重要性，它请秘书长强化并加速其旨在在本组织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加强秘书处的种种努力。

41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决议第 12 段强调了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公约生效的重要性，为此，大会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417.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就增加委员会成员所得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各会员国就该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九章

协调与合作

A.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

418.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AALCO, 原先的 AALCC)的代表在发言时说，鉴于亚非法律咨询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亚非法律咨询组织在其第四十届年会上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⁴³并表示赞赏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亚非法律咨询组织欢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编拟工作圆满完成。亚非法律咨询组织关切和赞赏地注意到，为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最后定稿所进行的实质工作已经完成，该公约将使得有可能以更优惠的利率增加信贷的提供。此外，尤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得到了普遍的承认，亚非法律咨询组织支持委员会在《电子签字示范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另外，由于开罗、科隆坡和拉各斯区域仲裁中心的成功，亚非法律咨询组织增强了对委员会仲裁工作的兴趣。据宣布，设在德黑兰的第四个仲裁中心将于近期开始运营。此外，据说，许多亚非法律咨询组织的成员都对委员会增加成员表示兴趣。

B. 常设仲裁法院

419. 设在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的代表在发言时说，该法院继续以极大的兴趣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扩大了其相关活动。该法院最近已经拟

订了新的仲裁和调解规则，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私人当事方使用，并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解决与自然资源和环境有关的争议的规则》。这些规则都是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规则》的基础上制定的。其他新开展的活动包括有关以下专题的国际法研讨会：航空和空间法；投资争端的解决与保护环境以及团体索赔理赔法庭。这些活动都有宣传方案作为补充，其中包括研讨会论文、与 Kluwer 法律国际合作的仲裁电脑光盘和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理事会)合作的《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年鉴》。在这一方面，他感谢委员会秘书处以电脑光盘形式提供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他还说，常设仲裁法院和商事仲裁理事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律师协会关于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情况这一项目的范围内，继续分析对寄送各国的调查表的答复。他宣布，第一份文件将于近期编写完成。

C. 东南欧合作倡议组织

420. 东南欧合作倡议组织的代表在发言时说，东南欧合作倡议组织是根据旨在为该区域制定切实可行的经济战略的“欧盟与美国之间共同谅解纲要”于 1996 年成立的。东南欧合作倡议组织的重点是基础设施开发领域的跨界项目、贸易和运输问题、安全、能源、环境和私营部门发展。东南欧合作倡议组织尤其作了以下方面的工作：提供过境便利、运输基础设施、天然气网络互联和电力系统互联、河湖疏浚、打击跨国界犯罪、促进投资以及商事仲裁和调解。此外，东南欧合作倡议组织的项目是借助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技术支持，通过参与和支持国的专家进行的，其活动考虑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文本，而且东南欧合作倡议组织希望从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中受益。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A. 著作目录

4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502)。委员会强调著作目

录尽可能完整的重要性，因此，请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其他有关组织和作者个人向秘书处寄送此类出版物。

B.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422. 委员会注意到，纽约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事法律研究所于 2001 年 4 月 5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第八次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此外，据说，参与模拟活动的各队学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均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此外，据说，约有 94 个代表队参加了 2001 年的模拟活动，他们来自大约 31 个国家的法学院，涉及大约 550 名学生和大约 240 名仲裁员。另据指出，第九次模拟活动将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办。

423. 委员会感谢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举办了这次模拟活动，并感谢秘书处发起这项活动。与会者普遍认为，模拟活动及其广泛的国际参与是传播关于统一法案文的资讯和教授国际贸易法的极好办法。

第二十一章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24. 会议决定，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

B. 工作组会议

425. 委员会核可了其工作组的下列会议安排：

(a) 安排就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问题开展工作的第一工作组将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届会议，会期一周；

(b) 目前正在就仲裁问题开展工作的第二工作组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会期两周；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会期一周，紧接其后将举行第四工作组关于电子商务问题的第三十九届会议(见下文(d)项)；

(c) 安排就运输法问题开展工作的第三工

工作组将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会期两周；

(d) 目前正在就电子商务问题开展工作的第四工作组将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召开第三十九届会议，会期一周，在此之前将举行第二工作组关于仲裁问题的第三十六届会议(见上文(b)项)；

(e) 目前正在就破产问题开展工作的第五工作组将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会期两周；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会期两周；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会期一周，紧接着其后将举行第六工作组关于担保权益的第一届会议(见下文(f)项)；

(f) 安排就担保权益开展工作的第六工作组将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一届会议，会期一周，在此之前将举行第五工作组关于破产问题的第二十六届会议(见上文(e)项)。

注

¹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19 个成员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第 52/314 号决定)，17 个成员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选出。根据大会第 31/99(1976)号决议，大会改变了成员任期的起止日期，决定成员的任职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的第一天开始，直至其当选后的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74 至 381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86 至 192 段。

⁴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86-192 段。

⁵ 同上，第 50 和 74 段。

⁶ 见 A/CN.9/472 及 Add.1-5 和 A/CN.9/490 及 Add.1-5 号文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23 和 224 段。

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49 和 251 段。

¹⁰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9 段。

¹¹ 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案文载于 TRADE/CEFACT/1999/CRP.7 号文件。简化手续中心通过该建议的情况载于简化手续中心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TRADE/CEFACT/1999/19，第 60 段)。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15-318 段。

¹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4-388 段。

¹⁴ 同上，第 387 段。

¹⁵ 该说明根据以下不同场合下和其他国际会议及论坛所表述的观点、建议和考虑事项作了阐述，前者如纽约公约日(《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前引书)；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1998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巴黎(《提高仲裁协议和裁决的效率：适用纽约公约四十年》，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系列文件第 9 号，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年)；后者如 Gerlod Herrmann 1998 年的 Freschfields 演讲：“世界需要另订统一仲裁立法吗？”(《仲裁国际》，第 15 卷，第 3 辑(1999 年)，第 211 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¹⁷ 同上，第 340-343 段。

¹⁸ 同上，第 344-350 段。

¹⁹ 同上，第 371-373 段。

²⁰ 同上，第 374 和 375 段。

²¹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²²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以及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38-243 段。

²³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

- ²⁴ 同上，第 210 段。
- ²⁵ 同上，第 211 段。
- ²⁶ 同上，第 211-214 段。
- ²⁷ 同上，第 213 段。
- ²⁸ 同上，第 215 段。
- ²⁹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64 段。
- ³⁰ 同上，第 266 段。
- ³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413 段。
- ³² 同上，第 415 段。
- ³³ 同上，第 418 段。
- ³⁴ 《多式联运规则的执行情况》，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UNCTAD 15 DTE/TLB/2，2001 年 6 月 25 日。
-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 ³⁶ 同上，第 462 段。
- ³⁷ 同上，第 195-368 段和第 372 段。
- ³⁸ 同上，第 375 段。
- ³⁹ 同上，第 379 段。
- ⁴⁰ A/CN.9/500。
- ⁴¹ 大会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8(d)和(e)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第一部分，二，E。
-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07-109 段。
-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

附件一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国际贸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将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并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前提是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所在地在一缔约国内；以及

(b) 后继转让，条件是先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适用于符合本条第 1(a) 款标准的后继转让，即使本公约不适用于该应收款先前的任何转让。

3.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

非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在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是一缔约国的法律。

4.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不受本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的限制。但是，一国根据第 39 条作出声明的，这些规定不予适用。

5. 本公约附件的规定按第 42 条的规定适用。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在本公约中：

(a) “转让”系指一人（“转让人”）以协议方式向另一人（“受让人”）转移该转让人应从第三人（“债务人”）获得一笔款额（“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或其中的未分割权益。作为对债务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产生的应收款权利应视为转移；

(b) 就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作出的转让（“后继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转让的对方为受让人。

第 3 条
国际性

原始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在不同国家的，该应收款具有国际性。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地在不同国家的，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形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a) 对个人进行的为其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转让；

(b) 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企业变卖的一部分或变更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或从其中而产生的应收款转让：

(a) 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

(b) 由净额结算协议规范的金融合同，但所有未了结的交易终结时所欠的应收款不在此列；

(c) 外汇交易；

(d) 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与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工具相关的清算和结算系统；

(e) 中间人所持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资产的担保权转移、此类资产的买卖、借贷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f) 银行存款；

(g) 信用证或独立担保。

3.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管辖流通票据的法律规定的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和债务人根据关于保护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的当事方的特别法律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本公约任何规定：

(a) 概不影响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 根据该法律应收款的转让授予对该不动产权益的，适用于此种权益；或

(二) 根据该法律不动产权益授予应收款权利的，适用于此种权利的优先权；

也不

(b) 使不动产所在国法律所不允许的不动产权益购置行为成为合法行为。

第二章

总则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在本公约中：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b)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此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c) “书面”系指可供日后查阅用的任何可及的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需签字者所同意的程序标明签字者并表明其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的，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d)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e)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f)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此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整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控制或监督；

(g) “优先权”系指一人优先于另一人的权利，并以适合此目的为限，包括确定该项权利是一项对人权还是一项对物权，是否属于一项对负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权利，以及该项权利对竞合求偿人发生效力的任何必要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h) 一人的所在地为其营业地所在国。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的，转让人或受让人的中央管理职能行使地为营业地。债务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的，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某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i) “法律”系指在一国境内具有效力的除其国际私法规则外的法律；

(j) “收益”系指有关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偿付。本术语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本术语不包括退还的货物；

(k) “金融合同”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工具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或互换交易、任何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述任何交易相类似的任何其他交易和上述交易的任何组合；

(l) “净额结算协议”系指双方或多方间规定下述一种或多种操作的协议：

(一) 以债权更新或其他方式对同一天到期的同一种货币付款进行的净结算；

(二) 一当事方发生破产或其他违约情况时，按重置或公平市场价值终结所有未了结的交易，将金额按一种货币折算，相互抵减后算出一当事方应向另一当事方支付的单独一笔付款净额；

(三) 根据两项或多项净结算协议，按本条(l)(二)项规定的方式计算，各款额相互抵消；

(m) “竞合求偿人”系指：

(一) 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包括因对转让人其他财产所享有的权利而依法要求对所转让应收款享有权利的人，即使该应收款不是国际应收款，向该受让人进行的转让也不是国际转让；

(二) 转让人的债权人；或

(三) 破产管理人。

第 6 条 当事方意思自治

在不违反第 19 条的情况下，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可通过协议（删减或更改）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

第 7 条 解释原则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序言所载的公约目标和宗旨、公约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公约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或在无此种原则时，按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第 8 条 转让的效力

1. 应收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转让对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对于债务人或对于竞合求偿人而言并非无效，而且也不得以这是一项以上应收款、未来应收款或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为由而否定一个受让人权利的优先权：

(a) 应收款被单独列明作为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

(b) 应收款由任何其他方式列明，但条件是在转让时，或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可被认明是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

2. 除非另行议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无须逐项应收款转让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具有效力。

3. 除本条第 1 款、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外，本公约不影响由法律产生的对转让的任何限制。

第 9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 尽管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的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应收款的转让具有效力。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此种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项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人仅因知悉该协议不承担责任。

3.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的服务的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买卖或租赁不动产的合同这类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b) 根据买卖或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
或

(d)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净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第 10 条 担保权利的转移

1. 对人权或对物权，作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时，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转移。根据对这种权利的管辖法律这种权利只有在办理新手续后方可转移的，转让人有义务将这种权利和任何收益转移给受让人。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与让出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的其他人之间可能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应收款转让权利或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仍根据本条第 1 款实现转移。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项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人仅因知悉该协议不承担责任。

4. 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的服务的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合同这类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b) 根据出售或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或专有资料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
或

(d)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净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5. 根据本条第 1 款转移财产占有权不影响转让人根据管辖该财产权的现行法律，就转移的该财产而对债务人或让出财产权者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6. 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付款担保权利，本公约以外法律规则对其转移形式或登记有任何要求的，本条第 1 款不影响此种要求。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1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确定。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受双方议定的任何惯例约束，并且除非另行议定，也受双方之间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约束。

3.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被视为已默认对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转让或该类应收款转让的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习惯做法。

第 12 条 转让人的表示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即表示：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以及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无任何抗辩或抵消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具备或将会具备付款的能力。

第 13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发出后，只有受让人才可发出这种指示。

2. 就第 17 条而言，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因这种违反而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对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第 14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 除非另行议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a)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受让人的，受让人有权保留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和就其退还的货物；

(b)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转让人的，受让人有权获得属于收益的付款以及就所转让应收款而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

(c)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对该人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有权获得属于收益的付款，并有权获得就所转让应收款退还该人的货物。

2.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5 条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内所载的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可改变债务人付款的受款人、受款地址或受款帐户，但不得：

(a) 改变原始合同内规定的付款币种；或

(b) 把原始合同内规定的付款所在地国改为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

1. 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所用的一种语文按情理预计可使债务人知道其内容的，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完全可以使用原始合同的语文写成。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3. 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 17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 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除本条第 3 款至第 8 款的情况外，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的，或受让人此后在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的，债务人须按该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3. 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的，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4. 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的，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5. 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的，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6. 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通知的，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的，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范围仅限于其所付的部分或所付的未分割权益。

7. 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转让通知的，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供关于初始转让人向初始受让人的转让和任何中间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债务人可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通过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义务。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8.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第 18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 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原始合同产生的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在如同未发生转让时若转让人提出此种要求则债务人可予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销权。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但必须是在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利用的抵销权。

3. 虽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在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权的协

议情况下而使债务人可依照第 11 条或第 12 条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

第 19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1. 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债务人签署的书面文件议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18 条规定可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协议限制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2. 债务人不得放弃下列抗辩：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或

(b) 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3.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经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所具有的效力依第 20 条第 2 款确定。

第 20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 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有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或

(b) 履约不足未挣得全部应收款以及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对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21 条

支付款的收回

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第三节 第三方

第 22 条 适用于竞合权利的法律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外，并以符合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为条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性。

第 23 条 公共政策和强制性规则

1. 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只有在该规定的适用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地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拒绝适用。

2.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法院所在地国或任何其他国家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则不得阻止转让人所在国法律某项规定的适用。

3. 尽管有本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发动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可具有这种优先。一国可以随时交存一份声明，列明任何此类优惠权利。

第 24 条 特别收益规则

1.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具有优先的，受让人收到收益后，有权保留这些收益。

2.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具有优先的，在下列情况下，转让人收到收益后，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相对于该竞合求偿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也同样具有优先：

(a) 转让人根据受让人的指示收到收益而为受让人的利益保管这些收益；以及

(b) 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利益分开保管收益，并且这些收益可以合理地从转让人的资产中识

别，例如一个仅存有现金或证券收益的单独存款帐户或证券帐户。

3. 本条第 2 款概不影响对收益拥有抵消权或拥有按协议设定而非由应收款权利产生的权利的人所享有的优先权。

第 25 条 退让

享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退让于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之后。

第五章 独立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

第 26 条 第五章的适用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下列事项：

(a) 根据第 1 条第 4 款规定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

(b) 本公约其他条款未解决的本也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

第 27 条 转让合同的形式

1. 所在地在同一国家的双方之间订立的转让合同，满足管辖该合同的法律要求的，或满足订立合同时所在国的法律要求的，在形式上对双方有效。

2. 所在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之间订立的转让合同，满足管辖该合同的法律要求的，或满足其中一方国家的法律要求的，在形式上对双方有效。

第 28 条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相互间 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 转让人与受让人根据其协议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其双方选定的法律管辖。

2. 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的，其协

议所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第 29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决定对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转让在合同上的限制是否有效、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在哪些条件下可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和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得到解除。

第 30 条

适用优先权的法律

1. 转让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管辖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性。

2.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法院所在地国或任何其他国家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则不得阻止转让人所在国法律某项规定的适用。

3.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发动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可具有这种优先。

第 31 条

强制性规则

1.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如果法院所在地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2. 如果与第 28 条和第 29 条所作规定的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另一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而且根据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这些强制性规则必须适用，这两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第 32 条

公共政策

对于本章所解决的事项，本章指明的一项法律规定只有在该规定的适用明显违背法院所在

地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能拒绝适用。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33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34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35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 一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本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代替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一国所有领土单位，而转让人或债务人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的，这一所在地被视为不在一缔约国领土内。

4. 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并非对一国所有领土单位皆适用的，而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是本公约不适用的领土单位的现行有效法律，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被视为并非一缔约国的法律。

* 大会通过本公约之日起两年。

5. 一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声明的，
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 36 条 所在地在一个领土单位内

一人的所在地在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的国家的，其所在地为其营业地所在的领土单位。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领土单位设有营业地的，转让人或受让人的中央管理职能行使地为营业地。债务人在一个以上领土单位设有营业地的，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某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的国家可随时通过声明指定用以确定其本国内某人所在地的其他规则。

第 37 条 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

对于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的国家，本公约中凡提及一国的法律，系指在该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法律。此类国家可随时通过声明指定用以确定适用法律的其他规则，包括致使该国另一领土单位的法律成为适用法律的规则。

第 38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1. 本公约相对于任何已签订或可能签订的具体管辖本应由本公约管辖的交易的国际协定，以该协定为准。

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相对于《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公约”），以本公约为准。本公约不适用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场合，并不排除渥太华公约对该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适用。

第 39 条 关于适用第五章的声明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第 40 条 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有关的限制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束或不受其约束的范围，条件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所在地或作为所转让应收款付款担保的对人权或对物权的任何让出人的所在地在该国，而且该债务人或让出人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中的任何分支机构，或为公共目的组建的实体。如果一国作出此项声明，第 9 条和第 10 条并不影响该债务人或让出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国可在声明中列明声明所指的实体种类。

第 41 条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对声明中明确说明的特定种类的转让或特定类别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本公约。

2. 在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的声明生效后：

(a) 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所在地在该国的，本公约不适用于这些种类的转让或这些类别应收款的转让；

(b) 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所在地在该国的，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是该国法律的，本公约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不适用。

3. 本条不适用于第 9 条第 3 款所列的应收款的转让。

第 42 条 附件的适用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

(a)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参加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国际登记制度；

(b)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通过采用一种可达到此种规则目的的登记制度实行此种规则，在此种情况下，就附件第一节而言，按此种制度登记与按附件第二节登记具有同等效力；

(c) 受附件第三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d) 受附件第四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或

(e) 受附件第 7 条和第 9 条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2. 就第 22 条而言：

(a) 依照本条第 1(a)款或(b)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一节所载的全套规则，以依照本条第 5 款所作任何声明而涉及的范围为限；

(b) 依照本条第 1(c)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三节所载的全套规则，以依照本条第 5 款所作任何声明而涉及的范围为限；

(c) 依照本条第 1(d)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四节所载的全套规则，以依照本条第 5 款所作任何声明而涉及的范围为限；

(d) 依照本条第 1(e)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 7 条和第 9 条所载的全套规则，以依照本条第 5 款所作任何声明而涉及的范围为限。

3. 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确立一些规则，在声明生效之前所作的转让应根据这些规则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其约束。

4. 未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根据本国现行有效的优先权规则，利用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登记制度。

5. 一国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之时或之后，可声明其将：

(a) 不对某些种类的转让或某些类别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根据本条第 1 款所选定的优先权规则；或

(b) 按该声明中列明的更改适用这些优先权规则。

6. 根据本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总和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签署国的请求，保存人应当召开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指定监管当局和首席登记员，并拟定或修订附件第二节所述的条例。

第 43 条 声明的生效

1. 按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国的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一项声明的正式通知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为保存人收到的，此项声明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4. 按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的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5. 就依照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其结果将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可适用规则的：

(a) 除本条第 5(b)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6. 就依照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其结果将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不适用规则的：

(a) 除本条第 6(b)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7. 如果一条规则因本条第 5 款或第 6 款所述声明或声明的撤回而成为适用规则或不适用规则，而该规则关系到如何确定对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订立转让合同的一笔应收款或对其收益的优先权，则根据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第 44 条 保留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45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于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本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无本公约时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对该笔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权利具有优先权。

第 46 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通知内写明更长期限的，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3. 本公约仍然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本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仍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本公约规定的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对该笔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权利具有优先权。

第 47 条 订正和修正

1. 根据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保存人应当召开缔约国会议，对本公约进行订正或修正。

2. 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视为适用于修正后的公约。

公约草案附件

第一节 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原则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顺

序，由根据本附件第二节登记有关转让数据的先后次序决定，不论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如何。未登记此种数据的，优先顺序以各方分别订立转让合同的先后次序决定。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 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司法裁决或由主管当局类似的裁决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应收款在发动此种破产程序、扣押、司法裁决或类似的裁决之前即已转让的，有关转让的数据也在此之前根据本附件第二节作了登记的，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第二节 登记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将建立登记制度以根据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条例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即使有关转让或应收款并非国际转让或国际应收款。登记员和监管机构根据本附件颁布的条例应与本附件相一致。条例将对登记制度的运作方式以及解决与登记制度运作有关的纠纷的程序作出详细规定。

第 4 条 登记

1. 任何人都可根据本附件和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按条例规定登记的数据应为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资料和所转让应收款的简要说明。

2. 单项登记可涵盖由转让人向受让人一次或多次进行的一笔或多笔现有或未来应收款的转让，而不论应收款在登记时是否存在。

3. 可事先就有关转让进行登记。条例将规定不进行转让时取消登记的程序。

4. 登记或其修改，自本条第 1 款所述数据可供查询时起生效。登记方可按条例中规定的选择办法指明登记的有效期。无此种指明的，一次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

5. 条例将列明登记展期、修改或撤销的方式，并规定登记制度运作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项。

6. 转让人身份资料不全、不规则、有遗漏或有差错，致使根据转让人正确身份资料无法查到所登记数据的，该项登记无效。

第 5 条 登记处查询

1. 任何人都可按条例规定，根据转让人的身份资料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2. 凡载明是由登记处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所查询数据的登记证明，包括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第三节 以转让合同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 6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顺序，以各方分别订立转让合同的先后次序决定。

第 7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 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司法裁决或由主管当局类似的裁决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应收款在发动此种破产程序、扣押、司法裁决或类似的裁决之前即已转让的，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第 8 条
转让合同时间的证明

就本附件第 6 条和第 7 条而言，转让合同的订立时间可通过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方式加以证明。

第四节
以转让的通知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 9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顺序，以债务人分别收到各方转让通知的先后次序

决定。但是，受让人在订立向其进行转让的合同时已知悉先前的转让的，受让人不得通过通知债务人而获得相对于该先前转让的优先权。

第 10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
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司法裁决或由主管当局类似的裁决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应收款在发动此种破产程序、扣押、司法裁决或类似的裁决之前即已转让的，债务人也在此之前收到通知的，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附录

条款的重新编号

1. 公约草案

现条款号 (本文件附件一)	原条款号 (A/CN.9/486, 附件一)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9
9	11
10	12
11	13
12	14
13	15
14	16
15	17
16	18
17	19
18	20
19	21
20	22
21	23
22	24
23	25
24	26
25	27
26	28
27	新条款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现条款号 (本文件附件一)	原条款号 (A/CN.9/486, 附件一)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新条款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2. 公约草案附件

现条款号 (本文件附件一)	原条款号 (A/CN.9/486, 附件一)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新条款
9	8
10	9

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 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商务**活动过程中*电子签字的使用，并不优于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电子签字”系指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字人和表明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

(b) “证书”系指确认签字人与签字制作数据之间关系的某一数据电文或其他记录；

(c)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用户电报或传真；

(d) “签字人”系指持有签字制作数据的人，代表本人或所代表的人行事；

(e) “认证服务提供人”系指签发证书和可能提供与电子签字有关的其他服务的人。

* 委员会建议意欲扩大本规则适用范围的国家采用下列案文：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签字的使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商务”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务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f) “依赖方”系指可能根据某一证书或电子签字行事的人。

第 3 条
签字技术的平等对待

除第 5 条外，本法任何条款的适用概不排除、限制或剥夺可生成满足本规则第 6 条第 1 款所述要求或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电子签字的任何方法的法律效力。

第 4 条
解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5 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本法的规定可经由协议加以删减或改变其效力，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产生效力。

第 6 条
符合签字要求

1. 凡法律规定要求有一人的签字时，如果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使用电子签字既适合生成或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2. 无论第 1 款所述要求是否作为一项义务，或者法律只规定了无签字的后果，第 1 款均适用。

3. 就满足第 1 款所述要求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字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字：

(a) 签字制作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

字人而不是还与其他任何人相关联；

(b) 签字制作数据在签字时处于签字人而不是还处于其他任何人的控制之中；

(c) 凡在签字后对电子签字的任何更改均可被觉察；以及

(d) 如果签字的法律要求目的是对签字涉及的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凡在签字后对该信息的任何更改均可被觉察。

4. 第3款并不限制任何人在下列任何方面的能力：

(a) 为满足第1款所述要求的目的，以任何其他方式确立某一电子签字的可靠性；或

(b) 举出某一电子签字不可靠的证据。

5.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第7条 第6条的满足

1. [颁布国指定的任何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可确定哪些电子签字满足本法第6条的规定。

2. 依照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3. 本条中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

第8条 签字人的行为

1. 签字制作数据可用于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签字的，各签字人应当做到如下：

(a)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其签字制作数据；

(b)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不应有的迟延，利用认证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第9条提供的手段，或作出合理的努力，向签字人可以合理预计的依赖电子签字或提供支持电子签字服务的任何人发出通知：

(一) 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已经失密；
或

(二) 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很有可能已经失密的情况；

(c) 在使用证书支持电子签字时，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签字人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有效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容的所有实质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2. 签字人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承担法律后果。

第9条 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行为

1. 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以支持可用作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而使用的电子签字的，应当做到如下：

(a) 按其所作出的关于其政策和做法的表述行事；

(b)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其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有效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容的所有实质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c)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从证书中证实下列内容：

(一) 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身份；

(二) 证书中所指明的签字人在签发证书时拥有对签字制作数据的控制；

(三) 在证书签发之时或之前签字制作数据有效；

(d)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在适当情况下从证书或其他方面证实下列内容：

(一) 用以鉴别签字人的方法；

(二) 签字制作数据或证书的可能用途或使用金额上的任何限制；

(三) 签字制作数据有效，且未发生失密；

(四) 认证服务提供者规定的责任范围或程度上的任何限制；

(五) 是否存在签字人依照本法第8条第1(b)款发出通知的途径；

(六) 是否开设及时的撤销服务；

(e) 在开设(d)(v)项所述服务的情况下，提供签字人依照第 8 条第 1(b)款发出通知的途径；在开设(d)(vi)项所述服务的情况下，确保提供及时的撤销服务；

(f) 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提供其服务。

2. 认证服务提供人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而承担法律后果。

第 10 条 可信赖性

就本法第 9 条第 1(f)款而言，在确定认证服务提供人使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信赖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信赖时，可以注意下列因素：

-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是否存在资产；
- (b) 硬件和软件系统的质量；
- (c) 证书及其申请书的处理程序和记录的保留；
- (d) 是否可向证书中指明的签字人和潜在的依赖方提供信息；
- (e) 由独立机构进行的审计的经常性和审计的范围；
- (f) 是否存在国家、资格鉴定机构或认证服务提供人作出的关于上述条件的遵守情况或上述条件是否存在的声明；或
- (g) 其他任何有关因素。

第 11 条 依赖方的行为

依赖方应当对其未能做到如下承担法律后果：

(a) 采取合理的步骤查验电子签字的可靠性；或

(b) 在电子签字有证书支持时，采取合理的步骤：

(一) 查验证书的有效性、证书的暂停或撤销；以及

(二) 遵守对证书的任何限制。

第 12 条 对外国证书和电子签字的承认

1.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字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时，不应考虑：

(a) 签发证书或制作或使用电子签字的地理位置；或

(b) 签发人或签字人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2. 在[颁布国]境外签发的证书，具有实质上同等可靠性的，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签发的证书同样的法律效力。

3. 在[颁布国]境外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字，具有实质上同等可靠性的，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字同样的法律效力。

4.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字是否为第 2 款或第 3 款之目的而具有实质上同等的可靠性时，应当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或其他任何有关的因素。

5. 当事各方之间约定使用某些类别的电子签字或证书的，即使有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仍应承认该协议足以成为跨境承认的依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产生效力。

附件三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482 和 Corr.1 和 2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A/CN.9/483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CN.9/484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CN.9/485 和 Corr.1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486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CN.9/487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A/CN.9/488	秘书处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489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分析评注”的说明
A/CN.9/490 和 Add.1-5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A/CN.9/491 和 Add.1	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对悬而未决的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意见
A/CN.9/492 和 Add.1-3	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A/CN.9/493	秘书处关于“电子签字：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494	秘书处关于培训与技术援助的说明
A/CN.9/495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人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全球破产讨论会的报告（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维也纳）
A/CN.9/496	秘书处关于担保权益的说明
A/CN.9/497	秘书长关于运输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A/CN.9/498	秘书处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统一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判例法样本摘要”的说明
A/CN.9/499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说明
A/CN.9/500	秘书处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A/CN.9/501 和 Corr.1	秘书处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Corr.1 仅有英文）
A/CN.9/502 和 Corr.1	秘书处关于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的说明